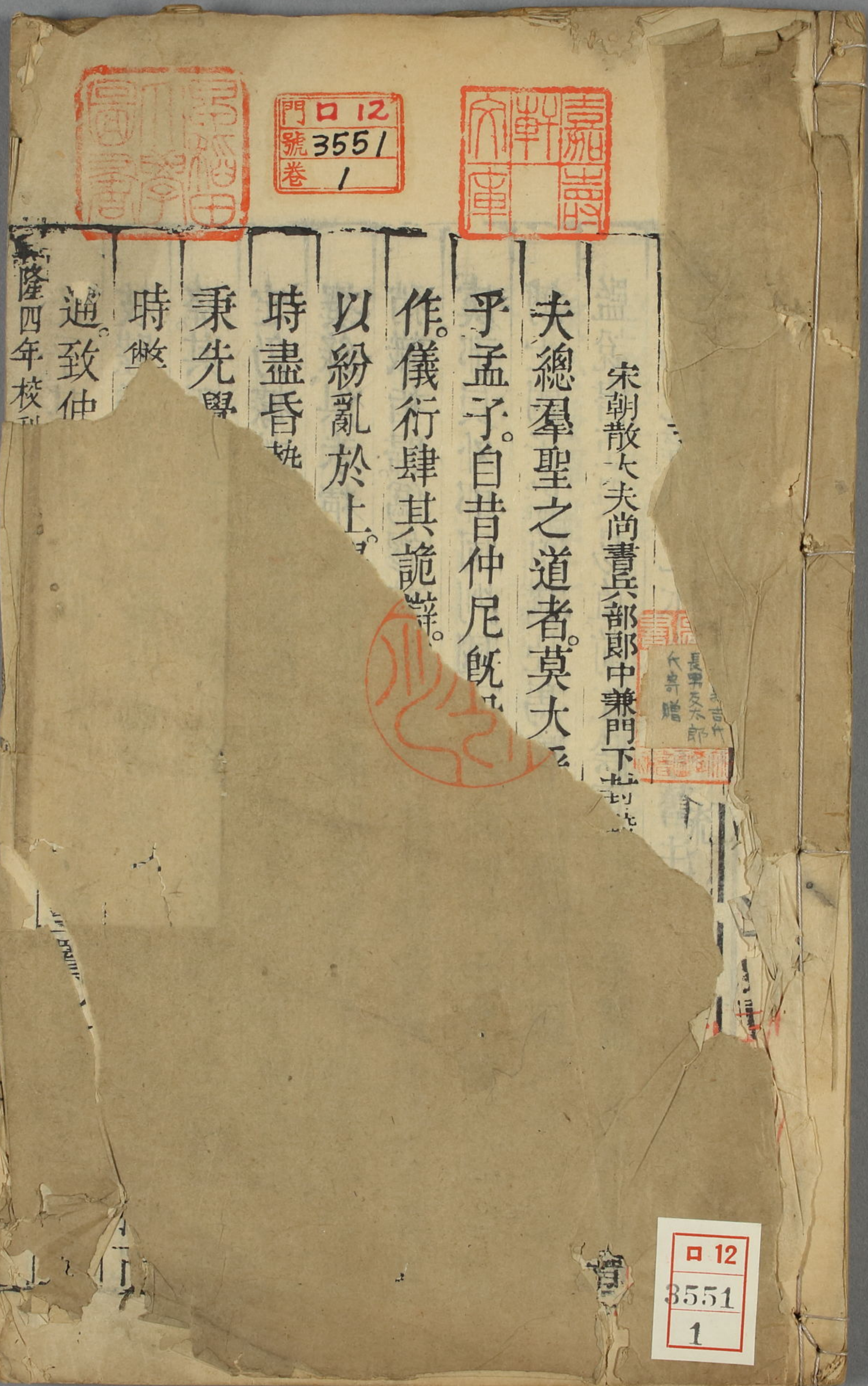


孟子音義序

宋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賜紫金魚袋臣孫觀

夫總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並作。儀行肆其詭辯。楊墨飾其淫辭。遂致王公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猶涿水懷山。時盡昏墊。繁蕪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

門口 12
號 3551
卷 1



昭和十八年
三月三日
小田部吉
長田友太郎
大野贈



此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者。則有張鎰。丁公著。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旣奉勅校定。仍據趙注爲本。惟是音釋宜在討論。臣今詳二家撰錄。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僞謬時有。若非刊正。詎可通行。謹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龜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監說書臣吳易直。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馬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采諸儒之善。削異說之煩。證以字書。質諸經訓。疏其疑滯。備其闕遺。集成音義二卷。雖仰測至言。莫窮於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於發揮。謹上。

孟子音義序

孟子音義序考證

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此句下監本脫今既奉勅
校定仍據趙注爲本共十二字今補入

若非刊正詎可通行○此句下監本脫謹與尚書至集
一成音義二卷共一百零八字今補入

孟子音義序考證

孟子題辭解

孟子題辭

趙氏

音義

案本傳初名嘉生於御史臺

有才藝公府屢辟為京兆尹延篤功曹先是岐常貶
議中常侍唐珣兄玢為京兆尹岐遂避難四方及諸
唐滅乃出仕歷并州刺史議郎正義曰案史記云
就拜太常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孟軻受業子思門
人道既通所干者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
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至嬴秦焚書坑儒孟子之徒黨
自是盡矣其七篇書號為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漢
興高皇未遑庠序之事孝惠雖除挾書之律然而公
卿皆武力功臣亦莫以為意及孝文皇帝廣遊學之
路天下眾書往往稍出由是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
置博士當時乃有劉歆九種孟子凡十一篇炎漢之
後盛傳於世為之注者西京趙岐出焉至于李唐又
有陸善經出焉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
同而咸歸宗於趙氏隋志云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又
有鄭亢注孟子七卷在梁時又有綦母邃孟子九卷
唐書藝文志又云孟子注凡四家有綦母邃孟子九卷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題辭解

皇朝崇文總目孟子獨存趙岐注十四卷。唐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凡二家二十一卷。今校定仍據趙注為本。今以為主。題辭者。趙岐謂此書孟子之所作。所以題號孟子之書。其題辭為孟子而作。故曰孟子題辭。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

疏正義曰。此敘孟子題辭。為孟子書之序也。張鑑釋云。孟子題辭。即序也。趙註尚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

孟姓也。**疏**正義曰。此敘孟子之後。桓公適子莊。公為君。庶子公之。慶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孫是慶父之後。叔孫是叔牙之後。季孫是季友之後。其後子孫皆以仲叔季為氏。至仲孫氏後。世改仲曰孟。又云。孟庶長之稱也。言已定。公六年。有仲孫何忌如晉。左傳曰。孟懿子往。是孟氏為仲孫氏之後。改孟也。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

音義稱丁云。稱去聲。下**疏**正義曰。此敘凡稱子者。相謂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稱師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稱也。公羊傳云。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稱子。

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然則後人稱先師。則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為師也。如子公羊子。子沈子之類是也。凡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師範來世。人盡知之。故不必言氏也。孟軻有德亦足。以師範來世。宜其以氏冠子。使後人知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

疏正義曰。此敘孟子所作此書。思續孟子書二卷。以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韓愈亦云。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今趙氏為孟其篇目。則各自有名。**疏**正義曰。此敘孟子七篇。各有名目也。故梁惠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為魯所并。又言邾為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音義邾陟輪切。并**疏**正義曰。此敘孟子姓

乾隆四年校刊

字及所居之國也。案史記列傳云：孟軻，鄒人也。不紀其字。故趙氏云：字則未聞焉。後世或云：字子輿。云：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是也者。案春秋隱公元年，書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杜注云：邾，今魯國鄒縣是也。儀父，事齊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爲邾子。說文云：鄒，孔子鄉也。一云：鄒魯附庸之國。云：國近魯者。案左傳哀公七年，公伐邾，及范門。猶聞鍾聲。又曰：魯擊柝聞於邾。杜注云：范門，邾郭門也。是爲魯所并。云：爲楚所并者。案史記云：魯頃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是又爲楚所并。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旣以衰微，分適他國。**疏**正義曰：此敘孟子爲魯公族孟孫之後也。其篇之文也。春秋定公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十年叔孫仇如齊。哀公十四年，公患三桓之後，欲以諸侯去之。杜預云：欲求諸侯以逐三桓。後至魯頃公時，魯遂絕祀，由是三桓子孫衰微。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

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音義

長師之長

疏正義

曰：此敘孟子自幼至長之事也。案史記列女傳云：孟軻母其舍近墓。孟子少嬉遊爲墓間之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乃賈人街賣之事。又曰：此非吾所以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戲乃設俎豆揖遜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焉。及孟子旣學而歸，孟母問學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斷機曰：子廢學。若吾斷機。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子思，遂成名儒。又案史記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道旣通，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故趙氏云：尤長於詩書。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音義**縱，音蹤。隳，音。

許規切。翟音狄。後墨翟皆放此。**疏**正義曰。此敘周衰戰
底。張云音邪。言否塞不通也。遲也。案太史公曰。秦紀至犬戎敗幽王。周東遷洛邑。秦
襄公始封為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於是僭端見矣。自
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分晉。及田常弑簡公而相
齊國。諸侯晏然不討。海內爭於戰攻。於是六國盛焉。其
務在強兵并敵。謀詐用而縱橫長短之說起。故秦用商
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宣王用孫子
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於是方務於今縱連
橫。以攻伐為賢。而楊朱墨翟以兼愛自為。以害仁義。孟
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退序詩書。述孔子之意。當此之
時。念非孟子有哀憫之心。則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
沉小。而正道鬱塞。仁義荒怠。佞偽並行。紅紫亂朱矣。揚
雄云。古者揚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云湮微者。湮沉也。
微小也。云塞底者。言正道鬱塞而不可明也。云仁義荒蕪
者。釋名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惡含忍也。義宜也。裁制
事物使合宜也。莊子云。愛人利物之謂仁。揚子云。事得
其宜。謂之義。尚書云。無怠無荒。孔注云。迷亂曰荒。怠懈
怠也。云佞偽馳騁者。論語云。佞而不佞。孔云。佞口辭捷
給。為人所憎惡者。說文云。佞詐也。馳騁奔走。云紅紫亂

朱者。論語云。惡紫之奪朱也。孔注云。朱。正色。紫。間色。案
皇氏云。青亦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綠
紅。碧。紫。駟。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為木。木
色青。木尅土。土色黃。並以所尅為間。故綠色青黃也。朱
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為火。火色赤。火尅金。金色白
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為金。金色
白。金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
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
正。駟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色黃。土尅水。水色黑。故
駟黃色黃黑也。是正間然。於是則慕仲尼
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
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音義**
迂音紆。**疏**正義曰。此敘孟子周流聘世。時君不聽納其
又音子。說也。言孟子心慕孔子。徧憂其世。遂以儒家
仁義之道。歷遊諸侯之國。思欲救濟天下之民。然而諸
侯不能尊敬之者。孟子亦且不見也。雖召之而不往。以
其不肯枉尺以直尋。十寸曰尺。八尺曰尋。史記云。孟子
道既通。遊事齊。齊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

是皆以為迂遠而闊於事。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情而莫有能聽納其說者。值災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音義 值，丁作直。音，值。信，音伸。**疏** 正義曰：此敘孟子自世無名聞，故慕仲尼託之空言而載之行事也。言孟子生於六國之時，當衰周末，又遇漢之未興，上不得輔起唐虞二世之治，下不能伸夏商周三代之風化，自愧沒流憂世，既無名聞，所以垂法言以貺後人，故託慕仲尼周篇也。趙氏意其然，乃引孔子之言而明孟子載七篇之意也。云蒼姬者，周以木德王，故號為蒼姬。姬，周姓也。云炎劉者，漢以火德王，故號為炎劉。劉，高祖之姓氏也。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

荅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

音義 難，乃旦切。**疏** 正義曰：此敘孟章之數也。史記云：孟子所予者不心，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云二百六十一章者，合七篇之章數言也。據趙氏分章，則梁惠王篇凡二十有三章，公孫丑篇凡二十有三章，滕文公篇凡十章，離婁篇凡六十一章，萬章篇凡十有八章，告子篇凡三十一有六章，盡心篇凡八十五有五章，總而計之，是二百六十一章也。云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合七篇而言也。今計梁惠王篇凡五千三百三十三字，公孫丑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十字，滕文公篇凡四千五百三十三字，離婁篇凡四千二百八十五字，萬章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十字，告子篇凡五千五百三十五字，盡心篇凡四千一百五十九字，總而計之，是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也。云包羅天地，至靡所不載者，言此七篇之書大而至於天地，微而至於昆蟲草木，又次而至於性命禍福，無有

不載者也。然而篇所以七者，蓋天以七紀璇璣，運度七
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一者，三
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於三時。三時者，
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
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
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
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疏正義曰：此
篇之書為要者也。言上而帝王遵循之，則可以與升平
之治。次而公侯遵循之，則可以頌清廟。云頌清廟者，言
公侯可以此助祭于天子之廟也。詩有清廟之篇，以祀
文王。注云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而歌此詩也。箋云
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也。卿大夫士蹈之，則
可以尊欽君父，主其忠信，守志厲操者，儀而法之，則可
以此崇其高節，而抗富貴如浮雲。云帝王公侯卿大夫
士者，蓋帝以德言，王以業言，卿有諸侯之卿，有大夫之
卿，士有中士，有下士。公侯是周之爵，所謂公侯伯子男
凡有五等是也。自帝王以下言之，則有公侯自公侯以

下則有卿，自卿以下，則有大夫。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

自大夫以下，則止於有士也。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疏正義曰：此敘孟子七篇有風人二雅之言，蓋聖者

言也。如對惠王，欲以好貨色與百姓同樂，故以文王靈臺靈沼為

言。對宣王，欲以好貨色與百姓同樂，故以文王靈臺靈沼為

言。論仁，則託以穀為喻，論性，則託以牛山之木為喻，是

皆有風人之託物言也。云二雅之正言者，如引他人有

心，子付度之，乃積乃倉，古公亶父來朝走馬，不失其馳，

舍矢如破，凡此之類，是皆有二雅之正言也。故可謂直

其辭，而且不失之倨傲，曲其辭，而且不失之屈枉，而孟

子誠為問世亞聖之大才者也。言孟子之才，比孔子自

於上聖人之才，但相亞次而已。故謂亞聖大才。孔子自

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

作春秋。**音義**繫本亦作系。**疏**正義曰：此敘引孔子退而

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圍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杜預曰：「於是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見也。」云：「乃剛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者。」案：世家云：魯定公五年，季氏僭公室，陪臣執國命。是以魯大夫以下，皆潛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至哀十一年，自衛反魯，乃上采契后稷，中述商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凡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俾三道成六藝。孔子晚喜易，序彖繫象說卦，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哀十四年春，狩大野，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吾道窮矣。」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後世知丘者，其惟春秋。罪丘者亦惟春秋。故曰：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

正義曰：此敘孟子退而擬孔子之聖而著述焉。案馬遷作列傳云：孟子遊仕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

不果所言，是以退而序詩書。述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仲尼之意，而作孟子七篇也。

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館鏹。六藝之喉衿也。

義鏹鏹，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轄。車，正義曰：此敘引孔

而爲論語也。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弟子應答弟子

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集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鄭注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述。論者，綸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論也。語者，鄭注：周禮云：答述曰語。此書所載，皆仲尼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字下。鏹鏹者，車軸頭鐵也。說文云：車鍵也。喉衿者，說文云：喉咽也。衿，衣領也。言論語爲五經六藝之要。如此鏹鏹與夫喉衿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

疏篇正義曰：此敘孟子作此七

是亦鏹鏹。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

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

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音義**陳直刃切。鬲，丁云音隔。

音義焉，正義曰：此敘孟子作七篇，則象論語之旨意。

於處切。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

此論語之文也。案左傳：哀公十一年，云云。在孔子自衛

反魯，段、三、俎、豆者，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

以嶽。商以楬。周以房俎。鄭注云：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嶽

之言，麗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棋

棋也。謂曲櫬之也。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

魯頌曰：犧豆大房。又曰：夏氏以楬豆。商玉豆。周獻豆。鄭

注云：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爲禿。楬

其委曲制度，備在禮圖。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

說在梁惠王篇。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

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速

矣。故孔子發此語。言天生德於予者，言孔子謂天授我

以德性，德合天地，吉無不利。桓魋必不能害我。故曰：其

如予何。云魯臧倉毀鬲，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

予不遇哉者，說在惠王下篇。凡此者，是皆

旨意合。若此類者，甚衆。故不特止此而已。又有外書四

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

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音義**放，方

正義曰：凡此外書四篇，趙岐不尚，以故非之。孟子既沒

之後，大道遂紉，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

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音義**紉，音

正義曰：此敘孟子之書得其傳也。蓋孟子生於六國之

時，憫道之不行，遂著述作七篇之書。既沒之後，先王之

大道遂紉而不行。遂著述作七篇之書。既沒之後，先王之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題辭

有醫卜種藝之書。故孟子之書號為

諸子。以故篇籍不亡。而得傳於世。漢興除秦虐禁。開

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

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訖今諸經通

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音義**傳直戀切。疏曰。正義

敘孟子之書。自漢而行之也。案漢書云。高皇帝誅項羽。引

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

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

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惠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

皆尚書。尚書出于屋壁。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

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由是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

置博士。及後罷傳記博士。以至於後漢。惟有五經博士。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秋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漢武

建元五年。初置三經博士。宣帝黃龍九年。增員二十人。

自是之後。五經獨有博士。訖于西京。趙岐之際。凡孟子

諸經通義。皆得引孟子以明事。故謂之博文也。

長於譬喻。辭不迫。而意以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

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為得之矣。斯言殆欲使

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

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疏**正義曰。此敘

之書。長於譬喻。其文辭不至迫切。而趙岐遂引孟子說

詩之旨。亦欲使後人知之。但深求其意義。其旨不特止

於說詩也。然今之解者。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而不同矣。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

之者亦已衆多。**疏**正義曰。此言孟子七篇之書。自孟子

年傳七篇之書。解者亦甚衆多也。余生西京。世尋不祚。有自來矣。少蒙

義方訓涉典文。知命之際。嬰戚于天。遭屯離蹇。詭姓遁

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勦形瘵。何勤如焉。嘗息

肩弛擔於濟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
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余困吝之中。精神遐
漂。靡所濟集。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惟六
籍之學。先覺之士。釋而辯之者。既已詳矣。儒家惟有孟
子。閑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於是乃述已所
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旨。分爲上下
凡十四卷。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施於新學。可以寤
疑。辯惑。思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
而正諸。亦宜乎。
昭切。亂。心。張云。亂。治也。思。去聲。縕。子小切。絕也。瘵。側界切。病也。漂。音。濫切。瞻。音。脊。漂。撫。綴。已意。而爲。孟子解。

也。言我生自西漢之京。若以世代根尋其祚。其先與秦
共祖。皆顓帝之裔孫也。其後子孫造父爲穆王攻徐偃
王。大破之。以功封趙城。後因氏焉。故其來端有自矣。在
幼少蒙義方教訓之。以先王典籍。及五十之歲間。乃零
丁嬰戚于天。是其時。遇連遭之險難。遂詭詐其姓氏。逃
遁其身。經營治身於八紘之內。至十餘年。心神形色。莫
不焦瘁疲瘵。謂何勤如此之甚。曾因息肩弛負。擔於濟
岱之地。或有溫故君子。有雅德者。憐我勤苦焦瘁。見我
頭白。遂訪我談論。以稽考古人。仍慰我以大道。然於困
吝之中。其精神亦且遐漂。未有歸定。聊欲係志於筆墨。
以亂思遺我老也。思其六經。皆得先覺之賢士。釋而辯
論之。亦已甚詳。於儒家獨有孟子七篇之書。其理蘊奧。
深妙難造。宜在於聖智條理之科。於是乃申述已之聞
見。驗以六經之傳。斷爲章句。具載本文。章章別爲意旨。
分七篇。作上下篇。爲十四卷。究極而言。雖不敢當於達
士。然於初學者資之。亦可以曉悟其疑惑。其有是非得
失。愚亦未敢審實。後之有明哲者。如見其違理。疑闕者。
改而正之。是其宜也。云爲之章句。分爲上下。凡十四
卷者。各於卷下有說。此更不言。丁公著案。漢書趙岐
本傳云。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嘗遇疾甚。誠其子
乾隆四年校刊

曰。吾死之後。置一圓石。安墓前。刻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岐。有志無時。後疾瘳。仕至太僕卿。嘗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焉。

孟子題辭解

孟子題辭解考證

此書孟子之所作也○

臣宗楷按疏引唐林慎思韓愈

兩說俱證孟子之書非孟子所作然考史記孟子列傳孟軻述唐虞三代之德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據此自以趙氏之言爲正長師孔子之孫子思○

臣浩

按疏引列女傳云孟子師

子思又引史記云受業于子思之門人今朱子序說獨取史記而附趙氏及索隱等說於注尋其意義蓋子思子親受曾氏之傳述中庸以明道統非僅七十子之徒可比孟子若果師之則七篇中所稱引者當

必有尊異之辭如記魯論之於曾子有子以見師承之義不應第二云予私淑諸人而已以是知史記所云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者其說近是而索隱以人字爲衍文恐未足深據也

通五經○臣人龍

按漢時始標五經六經之名此云孟

子通五經者先纔入耳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疏云蒼姬者周以木德王

故號爲蒼姬○

臣宗楷

按史記謂周以火德王五行

相勝鄒衍說也此云周以木德王乃本劉向五行相生說

又有外書四篇○

臣邦綏

按楊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

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八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趙氏所謂外篇者耶

孟子旣沒之後節疏先王之道遂絀而不明於世○絀

監本訛紕今改正

又疏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建監本訛是今改正

孟子題辭解考證

孟子注疏原目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凡十六章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凡九章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凡十四章

卷五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原目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凡十章

卷七

離婁章句上 凡二十八章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凡三十二章

卷九

萬章章句上 凡九章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凡九章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凡二十章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凡四十七章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凡三十八章

孟子注疏原目

孟子注疏

孟子音義序

孟子題辭解

孟子注疏原目

卷一上

梁惠王章句上

卷一下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上

梁惠王章句下

卷二下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上

公孫丑章句上

卷三下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上

公孫丑章句下

卷四下

公孫丑章句下

卷五上

滕文公章句上

卷五下

滕文公章句上

卷六上

滕文公章句下

卷六下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上

離婁章句上

卷七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上

離婁章句下

卷八下

離婁章句下

卷九上

萬章章句上

卷九下

萬章章句上

卷十上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下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上

告子章句上

卷十一下

告子章句上

卷十二上

告子章句下

卷十二下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上

盡心章句上

卷十三下

盡心章句上

卷十四上

盡心章句下

卷十四下

盡心章句下

孟子注疏目錄

孟子注疏卷一上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上

音義

丁云。案史記梁惠王魏武侯之子。名瑩。瑩音鸞。

梁惠

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

王。皆僭號者。猶春秋之時。吳楚之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問師也。魯衛之君。皆專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爲



之一例者也。

首義

為于偽切。下為王為其曰。

疏

正義曰自

此至盡心。是孟子七篇之目。及次第也。總而言之。則孟子為此書之大名。梁惠以下。為當篇之小目。其次第蓋以聖王之盛。唯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為首。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為七篇之首也。此篇凡二十三章。趙氏分為上下卷。此上卷只有七章。一章言治國。以二義為名。二章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禽獸。一章言王者為政之本。在於使民養生喪死之用。足備。四章言王者為政之道。生民為首。五章言百里。行仁。天下歸之。六章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不貪殺。人者。人則歸之。七章言典籍攸載。帝王之道。無傳。霸國之事。其餘十六章。分在下卷。各有言說。大抵皆是君國之要務。故述為篇章之先。凡此二十三章。既以梁惠王問利國為章首。遂以梁惠王為篇名。公孫丑以下諸篇。所以次當篇之下。各有所說。云章句者。章文之成也。句者。辭之絕也。又言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云梁惠至例者。也。正義曰。案史記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武王伐紂而高封於

畢。是為畢姓。其後絕封。為庶萬。畢萬之後。必大矣。萬。滿數。三。畢萬之世。彌大。一年。獻公卒。畢萬之世。彌大。子。武子生悼。悼生嬴。嬴生魏。魏桓子。桓子孫曰文侯。文侯卒。子瑩立。為惠王。惠王三十。是徙都大梁。然則梁惠王。是諡法云。愛人好與曰惠。汲冢四月甲寅。徙都大梁。字林。為王。天下所法也。是時天下。楚燕七雄之王也。云論語或。弟子名篇也。趙岐所以引而為例。

孟子見梁惠王。

田

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王

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和吾國乎。

田

曰。辭也。叟

長老之稱。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王尊禮之。曰。父

不遠千里之路而來此。亦將有以爲寡人興利除害者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注**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以利爲名乎。亦有仁義之道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注**征。取也。從王至庶人。故言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弑。則國危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

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其萬乘者也。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甯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弑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注**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注**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注**

當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特止言其利。一說云是惠王悟孟子之言為是。而以已言為非。故亦應之曰。仁義而已矣。何必言利。孟子云。孟子至見之。○正義曰。案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五年。惠王以厚幣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子皆至。梁是也。○正義曰。辭也。至之魏。○正義曰。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劉熙曰。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云去齊之魏者。案史記列傳云。孟子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乃適魏。是也。○正義曰。征取也。至俱也。○正義曰。征。正也。蓋言君子之於利也。非釋之而弗取也。特不可交征而正取之爾。猶季氏聚斂以弱魯。趙孟資以傾晉之類故也。引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者。證其上下交征利而國危亡之意也。孔子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也。云交。俱也。蓋云俱皆也。○正義曰。乘至萬乘者。○正義曰。案司馬法云。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一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

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云夷羿弑夏后。者。引之以證千乘取萬乘也。案魯襄四年。左傳曰。昔有夏之禹。孫太康。淫放失國。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號曰有窮。後為少康所滅。注云。夷羿者。左傳襄四年。杜注云。夷氏也。故云夷羿。○正義曰。崔衛寧晉六卿等。○正義曰。此引之以證百乘取千乘也。齊崔崔杼也。為齊大夫。語云。崔子弑齊君。襄公二十五年。左傳云。崔杼作亂。是也。衛甯甯喜也。為衛大夫。史記世家。衛獻公十八年。甯惠子與孫文子逐獻公。獻公奔齊。齊置獻公於聚邑。孫甯共立定公。弟秋為衛君。是為殤公。殤公十二年。為晉平公所執。獻公復入衛。後元年。誅甯喜。又襄公二十六年。書甯喜弑其君。剽是也。六卿。魏獻子與韓宣子。趙簡子。智文子。中行文子。范獻子。六人是也。史記世表云。昭公二十八年。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為大夫。故也。○正義曰。周制至不多矣。○正義曰。周制。蓋言周之所制也。王制云。君十卿祿是也。云鍾。量名也。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四豆為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一

區。四區爲釜。釜十爲鍾。是也。**注**苟誠也。至欲矣。○正義曰。語云。苟子之不欲。苟能正其身之苟同。云饜者。說文云。饜。飽也。字從厭。從食也。飽則厭食也。此一章遂爲七篇之首章。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注**沼。池也。王好廣苑囿。大池沼。與孟子遊觀。乃顧

視禽獸之衆多。其心以爲娛樂。誇咤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注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寧。故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亦

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

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注**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

初經營規度此臺。衆民並來治作之。不與期日。自來成

之也。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注**言文王不矜促使之亟疾

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之也。王在靈囿。麋鹿

攸伏。麋鹿濯濯。白鳥鶴鶴。**注**麋鹿。牝鹿也。言文王在囿

中。麋鹿懷妊。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

肥飽則鶴鶴。而澤好而已。王在靈沼。於初魚躍。**注**文王

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文王以

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

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注**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

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猶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

所爲欲使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注**偕俱也。言古賢之君與民同樂。故能得其樂。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注**湯誓尚書篇名也。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土衆。誓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女俱往亡之。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注**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喻王。言民欲與湯共亡。桀雖有臺池禽獸。何能獨樂之哉。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音義**樂音洛。盡此卷皆同。好呼報切。下好戰同。咤丁丑嫁切。六誇也。玉篇作詮。規度。大名切。丁付度同。亟音棘。督音篤。丁作楚。子六切。趣丁音趨。亦如字。鹿音憂。鶴音鶴。張云詩本作鶩。鶩戶角切。古字假

借。今依詩本音。於物。於如字。切音刃。丁本作仍。歡樂。本亦作勸樂。害喪如字。張音曷。書作曷喪。女音汝。**正義**曰。此章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也。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者。是孟子在梁時。見惠王立於沼上。而顧盼鴻鴈麋鹿之狀也。曰賢者亦樂此乎者。是惠王稱譽孟子爲賢者。問孟子亦樂此池沼之上。而顧盼鴻鴈麋鹿乎。云乎。意恐孟子樂與不樂。所以云乎。而作疑之之辭也。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者。是孟子答惠王。言惟有德之賢者爲君。然後得樂於此。如君之不賢。雖有此鴻鴈麋鹿之顧。亦不得其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者。至魚躍。是孟子爲王誦此靈臺之詩。以證賢者而後樂此也。言文王規度始於靈臺。而經營之際。衆民皆作治之。故臺不期日而有成。言其成之速也。既成之速。文王未嘗亟疾使民成之用。如此之速也。是衆民自然若子來。如爲父之使耳。故如此之速也。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濯濯。白鳥鶴鶴者。言文王在靈囿之時。鹿鹿皆安其所。而伏臥以懷其妊。又且不驚動。非特不驚動。又且濯濯然而肥飽。非特鹿鹿之肥飽。其於白鳥。又且鶴鶴然而肥澤也。

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蓋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辭。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注**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強國。兼得河內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已也。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注**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注**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注**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

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者。不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注**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注**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粟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獨望民之多。何異於五十步笑百步者乎。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注**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

尺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材木茂暢。故有餘。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墻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注**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注**一夫一婦。耕耨百

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注**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教化。申重孝弟之義。頒者。斑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頒白者不負戴也。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注**言人君但養狗彘使食人

食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旁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賑救之也。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注**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注**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已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音義**墟

田者不之，不方久切。後皆放此，直如字。丁音直。勝音升。下同。數，苦七欲切。網也。丁張音朔。下言古。滂音烏。喪，死。丁如字。衣，息於既切。注及下文衣帛同。數口之數。丁色主切。不王者之王。丁云去聲。下文以意讀之。風王之風。音諷。餓，莩之莩。不表切。義同。野字。丁張毗小切。莩有梅之莩。毗小切。又不平表切。丁云韓詩也。詩作標與莩同。刺。

七亦切。又七四切。行。下孟切。下德行同。**疏**正義曰：此章言王化之本。在於侯伯稱曰寡，惠王與孟子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其心而為民耳矣。耳矣者，言至極也。言河內凶荒，我則移徙民於河東之地，河東粟多，我則移之於河內，河東之地凶荒，我則又如此而移民。故曰：亦然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察，詳視也。言詳視鄰國之君，無有似寡人如此之用心者。然而鄰國之人民不加益其損，寡人之人民不加益其多，是如之何？故曰：鄰國之民不加益其損，寡人之民不加多，是如之何？遂以此而問孟子。孟子曰：王好戰，請以戰喻。是孟子答惠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笑。趙氏云：鼓音蓋。言鼓音之充塞洋洋而盈滿也。言鼓音既充塞，盈滿於戰陣之際，則兵刃刀鎗既以交接。兵刃既交接，乃棄去其甲曳散，其兵而反走者，或百步之間而止，或五十步之間而止。以五十步之笑，而笑百步之走，是亦走也。惠王答孟子言：凡征戰之際，鼓音既填

然則不可棄去其甲。曳散其兵。而相笑走也。雖有走或
只止於五十步。或有止於百步。言其但自棄甲曳兵而
反走者。是雖止於五十步。不至於百步。然皆是走也。豈
可以五十步笑百步哉。故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者。是孟子答惠王言。
惠王如能知此。不可以五十步笑百步。則王無更望其
國民加多於鄰國也。意謂王既好征戰而殘民。而以轉
粟移民為盡心。欲望民加多於鄰國。是不可勝食至不
王未之有也。步之走者。也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至不
王未之有也。耕夏耘。秋收。三時之要。則五穀豐盛。饒穰。
雖勝食之多。亦不可盡也。密細之網。不入於洿池。則魚
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穀與魚鼈。既不可勝食。
材木既不可勝用。則材木零落之時。入山林。不以草木生
長之時。入畝之宅。栽牆下。以桑。則年至五十之老。可以
着其絹帛。雞豚狗彘。不失其養。字之時。則年至七十之
老。可以食無飢。凡云可者。但得過而已。未至於富足有餘
也。謹庠序。教化之宮。以申舉孝悌之義。而富以教之。則
頌斑斑。

然而半台者。不自負戴於道塗之間矣。無他。人皆知孝
悌之義。為之壯者。必代之爾。故曰。斑斑白者。不負戴於
路矣。是則五十之老。足以衣帛。七十之老。足以食肉。
黎庶之民。故不飢不寒。然而君上能如此。而民不歸往。
而王之者。必無也。故曰。未之有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
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
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者。是孟子以此諷惠王
也。言人君但養其狗彘。而食人之所食。而王不知檢斂。
道塗之間。有餓死者。而王不知發倉廩以救賑之。見其
人死。則推之曰。非我之罪。是歲之罪也。言是歲之凶荒。
而疫死之也。是何異於執其兵器而刺殺人。而曰。非我
殺也。是兵器自殺之類也。王無罪於歲。則天下之民。至
焉者。是孟子諷之。而又誠之也。言王儻人。餓死。不歸罪
於歲。但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莫不歸往。而至焉耳。
為惠王好征戰。以糜爛其民。故以此諷之。注云。王侯自
稱孤寡。○正義曰。禮云。諸侯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在凶
服曰孤。老聃云。王侯自稱孤寡。不穀是也。注云。魏舊在
河東。至河內。○正義曰。案地理云。魏地。背觶參之分野。
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河東本殷之舊都。周既
滅殷。分其地。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注云。戰事

○正義曰。莊公十一年左傳曰。皆陳曰戰。杜預云。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於志力者也。**注**填鼓音。兵以鼓進。以金退。○正義曰。賈逵云。填塞也。滿也。禮云。色容填。填。史云。車馬駢填。云。兵以鼓進。以金退者。案周官大司馬。辨鼓鐸錡鈞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云。鼓人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鼓行。鳴錡。車徒皆行。鳴鐃。且卻。是也。**注**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正義曰。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內人職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語云。使民以時。包注曰。作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荀卿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是五穀不可勝食也。**注**數罟至不得食。○正義曰。釋云。數密也。罟網也。荀子曰。網罟毒藥不入澤。洿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注**云。食足之外。可貨易也。**注**時謂至有餘。○正義曰。周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鄭注云。陽木春夏生。陰木秋冬生者。若松栢之屬。一云。陽木生山陽。在南者。陰木生山陰。在北者。荀卿曰。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注**廬井至衣帛矣。○正義曰。

案周禮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萊。謂人不耕者。鄭立云。廛。城邑之居。漢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爲廬舍。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其有秀異者。移鄉學。庠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此先王制士處居。富而教之。之大略也。王制云。五十異粢。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是古者五十乃衣帛矣。**注**言人君至救之也。○正義曰。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者。案毛詩而言也。毛詩云。莩落也。箋云。梅實尚餘而未落。是其解也。箋云。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注**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注**梃。杖也。曰。無以異也。**注**王曰。梃。刃殺人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注**孟子欲以政喻王。曰。無以異也。**注**王復曰。梃。刃殺人。與政殺人無異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注**孟子言人君如此。是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父母也。**注**虎狼食禽獸。人猶尚惡視之。牧民為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為民父母之道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注**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

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孟子陳此。以教王愛其民也。**音義**梃。丁徒頂切。從木。惡。烏路切。**注**及下夫惡同。惡在之惡。音烏。惡。猶安也。下惡乎定惡。知皆同。俑。音勇。**疏**正義曰。此一段一章。趙氏分別之。蓋言王者為政之道。在生民為首也。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者。是惠王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也。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者。是孟子答惠王。故託此而問。惠王言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云乎者。是又孟子未知惠王以為如何。故疑之也。異乎。以異者。是惠王答孟子之問。言以梃殺人。與刃殺人。無以異。以各異。是皆能殺人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者。孟子復問。以刃與政。殺人有以異。曰。無以異也。言致人死。則一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者是孟子之諷。惠王也。言庖廚之間。有肥肉。棧廄之中。有肥馬。而民皆有飢餓之顏色。郊野之間。又

有餓而死者。此乃是王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之父母也者。孟子言獸畜自相食。如虎狼食牛羊。且人猶尚惡見之。况爲民之父母。其於行政以治民。尚不免驅率獸而食人。安在其爲民之父母也。言行政如此不足爲民之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是孟子引仲尼之言也。言仲尼有云。始初作俑偶人者。其無後乎。人從葬。故曰其無後嗣也。○正義曰。釋文云。挺。木片也。○正義曰。記云。孔子謂爲俑者不仁。○正義曰。木人送葬。設關而能俑跳。故名之曰俑。魯文公六年。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杜預曰。以人從葬曰殉。詩有黃鳥之篇。以哀三良是也。孟子諷之。故曰如之何。使斯民飢餓而死。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正義曰。韓魏趙本

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莫強焉。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

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正義曰。王

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

以王。○正義曰。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

日脩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

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正義曰。易耨。芸苗令簡易也。

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撻敵國堅甲利

兵。何患恥之不雪也。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

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

之。夫誰與王敵。○正義曰。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

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為用。夫誰與其禦王之師。而為王之敵乎。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音義

長子之長。張丈切。下長上長者。

皆同。洒。丁音洗。謂洗雪其恥也。省所梗切。斂。丁力劒切。正義曰。此章言百里行仁。則天下歸之也。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是梁惠王欲問孟子之謀策也。言晉國為天下之最强。叟必知之。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者。是惠王言晉喪去其地於秦。七百里。南又常受辱於楚。寡人心甚愧恥。今願為死。不惜命者。一洗除之。當如之何。謀則可也。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

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者。是孟子言王自今能施仁政。以及民。又省去其刑罰。輕其稅斂。使民皆得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孝悌忠信。入閭門之內。以奉事其父兄。出鄉黨之間。以奉事其長上。凡能如此。雖作一撻梃。亦可以鞭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然以秦楚有堅甲利兵。而以一撻可鞭撻者。蓋秦楚常違奪其農時。使民不得耕耨也。故云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父母。又云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者。言民既不得耕耨。以奉養父母。則為父母者。被寒凍飢餓。兄弟妻子與妻子者。皆離背散亡。彼秦楚陷溺其民。如此。而王往征之。夫誰與王敵。誰敢禦王之師。而為王之敵者。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是孟子請惠王行此仁政。而往正其罪。而無敵如所謂仁者。蓋言民於耕耨田地之外。有休息閒暇之日也。韓魏趙至強焉。○正義曰。案史記年表云。定王十六年。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三人。敗智伯于晉陽。乃三分其地。故號為三晉。是為強國。云東敗於齊。而喪長子者。案史記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於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魏遂大興師。太子申自將攻齊。遂

與齊人戰敗於馬陵是也。云西喪地於秦者。案史記年表云。周顯王十五年。秦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南則常辱於楚。馬陵者。案徐廣云。地在於元城。

孟子注疏卷一上

孟子注疏卷一上考證

梁惠王章句上注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

齊

按漢書地理志魏初都安邑在漢河東郡安邑

縣至惠王徙大梁在漢陳留郡浚儀縣魏地有少梁故以大梁別之

疏魏武子生悼悼生羸。

臣邦綏

按史記魏世家武

子生悼子悼子生絳諡昭子昭子生羸此云悼生羸誤

又疏惠王三十一年齊趙共伐我邑。○三監本訛二今改正

孟子見梁惠王章萬取千焉節注臣食千鍾亦多矣○
矣監本訛故今改正

未有仁而遺其親節注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此句
下監本衍也字今刪

又注無行義而忽後其君者○者監本訛長今改正
王立於沼上章鴻鴈○注疏無明文

臣宗楷

按格物總

論云鴻其鴈之大者博物志曰鴈色蒼鴻色白一異
也鴈多羣鴻寡侶二異也鴈飛不過高山鴻上薄雲
表三異也蓋爲兩類

注大雅靈臺之篇也疏文士受命於周作邑於豐立

靈臺○

臣宗楷

按服虔曰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

劉瑾曰文王之臺其名如此豈至周有天下遂以爲
天子之臺而諸侯別名觀臺也歟范處義曰文王未
嘗稱王凡詩謂文王爲王者皆非作于文王之時是
詩亦作于後世故以王在言之

又疏毛注云濯濯娛遊也鶴鶴肥澤也○

臣人龍

按

詩集傳濯濯肥澤貌翯翯潔白貌與此小異又詩集
傳伏言安其所處不驚擾也此注云伏卧以懷其妊
亦異

寡人之於國也章百畝之田節注農夫上中下所食多

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口監本訛日今改正

注殷曰序周曰庠疏里有序而鄉有庠○臣宗萬按儀禮鄉射鄭注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之庠爲鄉學故庠序皆爲周學名

孟子注疏卷一上考證

孟子注疏卷一下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上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

注襄謚也魏

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注就與之言無人君操柄之威知其不足畏卒然問曰

天下惡乎定

注卒暴

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

言誰能定之吾對曰定于一

注孟子謂仁政爲一也孰

能一之

注言孰能一之者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注言孰能一之者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孰能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一下

與之。**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對曰。天下莫不與。

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

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注**以苗生

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也。油然。興雲之貌。沛

然下雨。以潤槁苗。則浡然已盛。孰能止之。今夫天下之

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

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

然誰能禦之。**注**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

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音義**魚語

據切下語人同。卒七沒切。槁音考。沛亦作濡。**疏**正義曰。

昔蓋切。淳音勃。由水之由。與猶同。古字通用。**疏**此章言

定天下者。一而道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也。孟子見梁

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者。

是孟子在梁。見襄王。而語於人曰。遠望之。而不見。所畏焉者。

人君。言無人君之威儀也。就而近之。而不見。所畏焉者。

無人君操柄之威也。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者。是孟子

語於人。言襄王卒暴而問我曰。天下誰能定。吾對曰。定

于一者。言及對之曰。定天下者。在乎仁政。為一者也。孰

能一之。是孟子言。襄王又問誰能仁政。為一。對曰。不嗜

殺人者。能一之者也。是孟子言。我復答之。唯不好殺人者

能以仁政為一也。孰能與之者。言襄王又問誰能與之。

不好殺人者。對曰。天下莫不與也。言我對曰。天下之人

無有不與之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故問襄王。曾知夫

苗乎。言夫苗自七八月之時。則乾旱而無水。苗於是枯

乾隆四年校刊

而不與也。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至誰能禦之者。是孟子因比喻苗而解王之意。又以此復詳明之。欲使襄王即曉之也。言今天下為牧養人民之君。未有不欲殺人民者也。言皆好殺人。若有不好殺人民者。則天下之人民。皆延頸而望王以歸之矣。誠如此上言之者。則民皆歸之。亦若水之流自上而下。其勢沛然而來。誰能止之。言無人能止之也。**注**襄謚也。至威儀。正義曰。案世家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卒。子赫立。是為襄王。襄王在位六年卒。謚曰襄。謚法云。因事有功曰襄。又曰辟土有德曰襄。**注**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正義曰。周之時。蓋以子之月為正。夏之時。建寅之月。為正。是知周之七八月。即夏之五六月也。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注**宣謚也。宣王

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

道。故仕於齊。齊不用。乃適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為

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孟子對曰。仲

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

也。**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必義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

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

故曰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注**既不論三皇五帝。殊

無所問。則尚當問王道耳。不欲使王問霸者之事。曰。德

何如則可以王矣。**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可得王乎。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

惠而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曰。若寡人者。可以

保民乎哉。**注**王自恐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曰。可。**注**孟

子以為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曰。何由知吾可也。**注**王

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保民。曰：臣聞之胡齬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胡**齬，王左右近臣也。觳觫，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因以祭之。曰：釁。周禮大祝曰：墮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天府上春釁寶鐘及寶器。孟子曰：臣受胡齬言，王嘗有此仁，不知誠有之否。曰：有之。**王**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王**愛，齊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

然百姓皆謂王嗇愛其財。臣仰王見牛恐懼不欲趨死，不忍，故易之也。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釁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王**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

百姓之謂我愛也。**注**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乃責已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罪我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注**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注**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嗟

嘆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合於王也。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注**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讀三千斤也。曰否。**注**王曰。我不信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注**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注**王問其

狀何以異也。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若是。王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是役故不爲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愛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之掌上。言其易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

斯心。加諸彼而已。

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

權銓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度長短。凡物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於物。尤當爲

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注**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如是乃快邪。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注**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吾心所大欲者矣。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注**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者。欲令王自道。遂因而陳之。王笑而不言。**注**王意大而不。敢正言。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注**孟子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發異端以問之。

也。曰。否。吾不爲是也。**注**王言我不爲是也。曰。然則王之所欲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注**莅。臨也。言王意欲庶幾王者臨莅中國而安四夷者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注**若。順也。順嚮者所爲。謂構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莅中國之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王曰。若是其甚與。**注**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注**孟子言盡心戰鬪。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曰。殆有甚於緣木求魚者也。曰。可得聞與。**注**王欲知其

害也。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言鄒小楚大也。曰：楚人勝。王曰：楚人勝也。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可以敵強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也。蓋亦反其本矣。王欲服之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耳。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也。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也。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民

誠無恆心。放濫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注**安有仁人爲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注**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注**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脩禮行義乎。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

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音義**宓音伏。義音戲。戴與甚與口與體與目與前與皆同。郊音隙。大視之大音趨。折之舌切。趙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陸善經云。折枝。折草樹枝。罷音疲。少者之少。詩妙切。以御如字。鄭箋詩云。御治也。思齊之齊音齋。適丁亦切。好惡皆去。乾隆四年校刊。

聲。度。待。各。切。注。稱。度。度。心。度。物。皆。同。餘。並。音。渡。便。婢。緣。
切。嬖。音。臂。辟。土。之。辟。音。闕。賈。音。古。愬。音。訴。愬。音。昏。辟。音。
僻。侈。張。尺。氏。切。丁。作。移。為。已。之。已。音。以。絕。句。罔。民。張。如。
字。丁。作。司。民。下。音。同。焉。於。虔。切。畜。許。六。切。當。丁。浪。切。讀。
音。疏。正義曰。此章言典籍攸載帝王之道。無傳霸者之
決。是。齊。威。王。之。子。辟。疆。是。也。諡。為。宣。王。之。事。可。得。聞。乎。齊。
宣。是。齊。威。王。之。子。辟。疆。是。也。諡。為。宣。王。之。事。可。得。聞。乎。齊。
曰。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二。霸。之。事。可。得。而。聞。之。乎。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
之。門。徒。無。有。道。及。桓。文。二。霸。者。事。是。以。後。世。無。傳。焉。故。
臣。于。今。未。之。曾。聞。知。也。云。臣。者。是。孟。子。對。王。而。言。故。自。
稱。已。為。臣。也。無。以。則。王。乎。者。孟。子。言。無。以。問。及。必。儀。以。
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尚。當。以。王。者。之。道。為。問。耳。曰。德。何。
如。則。可。以。王。矣。者。齊。宣。又。問。孟。子。言。德。當。何。如。則。可。以。
為。王。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者。孟。子。言。當。安。民。而。為。
之。王。則。天。下。之。民。莫。之。能。止。禦。之。也。曰。若。寡。人。之。德。可。以。安。民。乎。
保。民。乎。哉。者。宣。王。又。自。問。只。如。寡。人。之。德。可。以。安。民。乎。
王。恐。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也。曰。可。者。孟。子。言。如。王。之。
德。可。以。安。民。也。曰。何。田。知。吾。可。也。者。宣。王。又。問。孟。子。何。

緣而知吾之德可以安民曰臣聞之胡斲曰王坐於堂
上。有牽牛而過堂下王見之曰牛何之。至以羊易之者。
是孟子言嘗聞胡斲之言而答宣王之問也。胡斲王之左右
近臣言嘗聞胡斲曰王坐於廟堂之上。有牽牛自堂下
而過者。王見之而問牽牛者曰其牛牽去何所。牽牛者
對之曰相將以為釁鐘也。王對牽牛者曰舍去之。我不
忍其牛之悲慄。若無罪之人而就於所死之地者也。牽
牛者又對曰如若王之不忍則廢去釁鐘之禮與。王
復與牽牛者曰塗釁祭鐘之禮。何可得而廢。以羊更易
之而已。不識有諸者。是孟子又未知齊宣王還是有此
言。故問宣王曰。不識有諸。曰有之者。宣王答孟子以為
是有此不忍之心。故足以為王矣。者。是孟子於此言知王
有此不忍之心。故足以為王矣。百姓皆以王為愛也。臣
固知王之不忍也者。孟子言然。百姓盡以王為愛財也。
臣素知王有不忍之心。故如此也。王曰然者。宣王復亦
自謂百姓是有此疑也。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
愛一牛。即王言誠有百姓。以我為愛財者。齊國雖褊小。
也者。宣王言誠有百姓。以我為愛財者。齊國雖褊小。
狹隘。我亦何獨止愛其一牛。即是不忍見其牛之悲慄。
如無罪而就於所死之地。又為釁鐘不忍見其牛之悲慄。

之也。宣王必以羊易牛者。以其羊之爲牲。次於牛也。故以羊易之。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羊易之。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地。則牛羊何擇焉。孟子對宣王言。王無怪百姓。皆謂我爲愛財也。以羊之小。而易牛之大。彼百姓之人。安知王以爲不忍。見其恐慄。又爲繫鐘。不可廢。故以羊易之之意也。彼必曰。王若隱痛。不忍見牛。若無罪而就死之地。則牛與羊何擇焉。言羊之與牛。是皆若無罪而就死也。何獨擇取其牛。而以羊就死也。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言曰。儻如此者。宣王自笑。以其已之心。不如是。故笑之也。笑而言曰。儻如此者。宣王又疑孟子亦以爲然。故以此言復答之也。宜乎百姓不知我之意。而謂我愛財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者。孟子復解王之自責之意也。言如此。亦無傷。害於爲王也。此亦爲仁之一術耳。無他。是見其牛之骸。未見其羊之骸。亦爲仁也。凡君子之於禽獸。見其生。則不忍見其死。聞其鳴聲。則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之人。凡於庖廚烹炙之事。所以遠去。

之也。王悅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是宣王見孟子。解其已意。故喜悅之。而引詩之文。而言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二句。是小雅巧言之詩也。宣王引之。以爲如夫子之所謂也。云。夫子者。宜王尊孟子爲夫子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者。宣王言。我既行之事。尚且反而求之。於已。而不得其心之所之。自今夫子言之。於我。心中戚戚然。有動也。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者。宣王言。雖有是心。其所以得契於王者。是如之何也。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得契於王者。是如之何也。曰。有復於秋毫之末。而不見與薪。則王許之乎。者。是孟子欲以此比喻。而解王也。言今有人。復白於王曰。我力能舉得三千斤之重。而不能舉一羽毛之輕。目之明。能觀視其秋毫之末。銳而不能見一。大車之薪木。則王信乎。否乎。曰。否者。是宣王答之曰。凡如此者。獨何與。者。孟子不信也。今恩足以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者。孟子復以此諷之也。言今王有恩德。足以及其禽獸。而其功績。不至於百姓者。王獨以爲何如。然則一羽之舉。爲不用力焉。與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見。不爲也。非不能也。者。孟子又言。苟如是。

羽之輕。所以不能舉者。爲其不用力也。一車薪之大。所以不見之者。爲其不用明也。今百姓所以不見安者。爲其不用恩也。故王之所以不爲王。是王之不爲也。非不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者。是宣王問孟子。言不爲與不能。二狀。何以爲異也。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問不爲與不能之異狀也。言今有人云。挾太山而解王問。不爲與不能之異狀也。言今有人云。挾太山而超過北海。而語人曰。我不能。挾太山超北海。此真不能也。如爲長者按摩手節。而語人曰。我不能。爲長者按摩手節。是恥見役使。但不爲之耳。非不能也。今王之所以不王。非是挾太山超北海之類也。是不爲長者折枝之類也。以其不爲之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者。是孟子欲以此教宣王也。言敬吾之所敬。以及他人之所敬者。愛吾之所愛。以及他人之所愛者。凡能推此而惠民。則治天下之大。止如運轉於掌上之易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者。是孟子引大雅思齊之詩文也。言文王自正于寡妻。以至正于兄弟。自正于兄弟。以至臨御于家。邦。言凡

此是能舉此心而加諸彼耳。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者。孟子言爲君者。但能推其恩惠。故足以安四海。苟不推恩惠。雖妻子亦不能安之。古之人君所以大過強於人者。無他事焉。獨能推其所爲恩惠耳。蓋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如詩云。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其善推其所爲之意旨故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者。孟子復言非王不能。但不爲耳。故復云。然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者。孟子又託物而諷王也。言爲之權與度。然尚能知其輕重長短。其權度之爲物也。然尚皆然。而人心又甚於權度。故請王自忖度之耳。抑王與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者。抑辭也。與語曰。抑爲之不厭之抑同。孟子又以此數事而測王之意也。言抑是王欲興甲兵以伐人。危士臣以卽戎。不以爲危事。外結怨於諸侯。如此。且然後快樂其心與。王曰。否者。宣王答之以爲不如是也。言我何肯快心於此數事。我但將以求吾所大欲耳。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者。是孟子欲知王之所大欲。故問之曰。王六欲可得而聞之乎。王笑而不

請嘗試之者。宣王欲孟子明其王道而教之也。故曰我之惛亂不能進於此仁政。願夫子輔我志以明白教我。也。我雖不能敏疾而行之。但請嘗試教之如何耳。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至未之有也者。是孟子為宣王陳王道之本。而教之者也。言無常生之業。而有常善之心者。惟士人為能有之。言士窮則獨善其身。不求苟得。故能有常心也。若民則迫於窮困。不能守其身。不善。苟無常生之業。遂因之而無常善之心。苟無常善之心。則放辟邪侈之事。無有不為。及其陷溺於罪。然後又從而誅戮之。是若張羅網而罔民也。安有仁人之君在位。而以罔民而可為之也。故明哲之君。制別民之生產。必使其民仰而土之則足。以奉事父母。俯而下之則足。以畜養妻子。豐樂之歲。終身飽足。凶荒之年。又免其死。然後驅率而從善教。故其民從其善教。亦輕易也。自今之君。制民之產。仰則不足以奉養父母。俯則不足以畜養妻子。雖豐樂之歲。終身又且勞苦。而凶荒之年。又不得免其死亡。如此則民惟獨於救死。尚恐其不足。何有閒暇而脩治禮義哉。言無及脩其禮義也。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者。言王欲行之。則何不反其王道之本。

五畝之宅。至未之有也。是又孟子為宣王陳王道之本。其說已在。前此更不解。注宣謚也。至齊也。○正義曰。周顯王二十七年。史記云。齊威卒。子辟疆立。是為齊宣王。在位十一年卒。謚曰宣。謚法云。善問周達曰宣。云齊桓公小白者。莊公八年。左傳云。齊僖公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弒君自立。九年春。弒無知。莊公納子糾。桓公小白自莒入。於是立為桓公。元年。史記云。桓公小白。元年春。齊殺無知。五年與魯人會柯。七年始霸。會諸侯於鄆。云晉文公重耳者。史記云。周襄三十八年。晉文公重耳立。是為元年。又云。晉獻公五年。伐驪戎。得二姬歸。生奚齊。其姊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重耳者。乃獻公娶於戎。得二女。大戎狐姬之。所生也。十二年。居重耳於蒲城。二十六年。獻公卒。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又立小戎。所生夷吾者。為晉惠公。七年。重耳聞晉仲死。自狄之齊。十四年。惠公夷吾卒。遂立重耳為晉文公。九年。在位卒。云孟子不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月乃適梁者。案史記列傳。已說在梁王段。注云。必義至聞也。○正義曰。必義。古帝王氏也。即伏犧氏也。五霸者。即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崔李云。夏昆吾殷大彭。豕章。周齊桓。晉文。是也。謂之霸者。把也。把持諸侯之權也。乾隆四年校刊。

案國語亦然。荀子云：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霸，是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之證也。**注**云：觶，觶牛於倒死地處恐貌。○正義曰：案廣雅有云：觶，觶死貌是也。云：周禮大祝墮釁逆牲逆尸，合鍾鼓者，鄭司農云：墮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旣墮釁後，言逆牲容逆鼎是也。蓋古者器成而釁以血，所以厭變怪，禦妖釁。釁鍾之釁，謂之釁亦治亂謂之亂之類也。云：天府云上春釁寶鍾及寶器者，寶鍾，寶器。玉瑞，玉器之美。上春，孟春也。又言釁謂以殺牲以血血之也。蓋釁之法，其來有自矣。周之所釁，又非止此而已。如大司馬於軍器，小子於邦器，小人於龜器，雞人於雞，大祝逆牲，小祝祈號，皆在所釁也。**注**愛嗇也。○正義曰：釋文云：嗇，愛澀也。字法從來向來來也。來者向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向言廩書云：嗇夫馳是也。**注**百鈞三千斤也。○正義曰：律歷志云：銖兩斤鈞石。本起於黃鍾之重。一侖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二十四鈞。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重一千五百二十銖。四鈞爲石，重百二十斤。以此推之，則百鈞是三千斤也。**注**太山北海近齊。○正義曰：案地理志云：齊郡南有太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是也。**注**權，銓衡至度物也。○正義曰：權重衡平。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

輕重也。釋文云。銓平木器。又曰銓。衡也。權。秤錘也。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巨黍中者。子穀穀子在地。卽黑黍中者。不大不小。言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爲分寸。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爲十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注**八口之家。次上農夫。○正義曰。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孟子云。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是也。此云八口之家。所以特指次上農夫者而已。斯亦舉其次而見上

注疏卷一下

孟子注疏卷一下考證

孟子見梁襄王章七八月之間旱節注周七八月夏之
五六月也○元儒吳澂曰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
稱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雖周時
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時得天時之正行于民間
者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耳若書之所載六月庚午
朏周禮所載正月正歲春秋所書正月無冰十月隕
霜殺草及孟子所稱七八月之間旱十一月徒杠成
十二月輿梁成則皆用所改之月也

齊桓晉文之事章臣固知王之不忍也○日知錄曰孟

子爲卿于齊其于梁則客也故見梁王不稱臣見齊王則稱臣

刑于寡妻注文王正已適妻則入妾從以及兄弟○臣

宗楷

按毛詩注云寡妻適妻也蓋雖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亦惟正后一人爲妻妻惟一故以單寡稱孔穎達正義云適妻惟一故言寡較勝于鄭箋寡有之妻朱註寡德之妻

爲長者折枝注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疏案摩手節是

恥見役使但不爲非不能○

臣宗萬

按四書辨疑云

枝與肢通謂歛折肢體爲長者作禮亦與徐行後長

者意類蓋從萌疏惟陸善經云折草樹枝不兼言木正與罷枝意同亦于易爲義醒

孟子注疏卷一下考證

孟子注疏卷二上

漢趙氏注

梁惠王章句下



正義曰。此卷趙氏分別為第二卷也。故云梁惠王章句下。今據此卷

章指凡十六章。一章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與民同樂。二章譏王廣囿專利。以嚴刑陷民。三章言聖人樂天事小。以勇安天下。四章言與天下同憂樂者。不為慢遊恣溢之行。五章言齊王好色好貨。孟子推以公劉大王好貨色與民同之。六章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七章言人君進賢退惡。八章言孟子云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九章言任賢使能。不遺其學。十章言征伐之道。在順民心。十一章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十二章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於己。害及其身。十三章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十四章言君子之道。正己在天。強暴之來。非己所召。獨善其身而已。十五章言太王居邠。權也。効死弗去。義也。十六章言譏邪構賢。賢者歸於天。不尤人也。凡十六章。合上卷七章。是梁惠王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二上

篇有二十三章矣。故各於卷首總列其章目。而分別其指焉。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孟子**問王有是語不。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變乎色**。慍憲。莊子道其好樂也。王言我不能好先聖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甚大也**。謂大

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也。曰。可得聞與。**王**問古今同異之意。寧可得聞之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孟子**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曰。不若與人。**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孟子**子復問王。與少之人共聽樂樂邪。衆人共聽樂樂也。曰。不若與衆。**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爲樂。臣請爲王言樂。**孟子**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樂狀。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鼓樂者**。樂以

鼓爲節也。管笙簫簫。或曰簫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簫。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頞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民愁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田**獵無節。以非時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賦。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奔走也。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簫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

鼓樂也。

田

百姓欲令王康強而鼓樂也。今無賦斂於民

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田

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閔民之心。因田獵而加

撫恤之。是以民悅之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田**孟

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

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之好樂也。

田

見賢編切。下

注虹見皆同。語。丁音御。下嘗語同。好。呼報切。此卷內皆同。惟下注美好如字。慍。於問切。惠。一睡切。與民同樂之樂。音洛。與音餘。下病與慎與鼎與皆同。獨樂樂。丁上音岳。下音洛。下文及注樂樂皆同。孰樂。音洛。此章內孰樂

得以相見兄弟妻子又皆離散之以其如此故百姓所
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皆蹙頞愁悶疾痛其
首而交相告曰我王之好田獵禽獸如使供役
使不得休息而至於王之好田獵禽獸如使供役
妻于皆離散之然則王之鼓樂出獵而百姓皆如
無他事焉是王之鍾鼓之聲與民司其樂也言今王
國百姓聞王鍾鼓之聲與民司其樂也言今王鼓樂
而交相告曰我王庶幾無疾病也何以能鼓樂於此
百姓皆欲王之康強不特止於庶幾無疾病也何以
幾近於無疾病則王亦何以能鼓樂也又言今王田
禽獸於此國百姓之人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
舉皆欣欣然有喜色而交相告曰我王庶幾無疾病
疾又何以能田獵也此言又欲王之王即庶幾近於
庶幾無疾病也然則王之鼓樂與民同樂也言今之
能與民同樂為樂則為王之能與民同樂也言今之
為體鼓以作樂為樂則為王之能與民同樂也言今
言者蓋鐘鼓言聲以其聲之單出故云聲也管籥車
音者蓋鐘鼓言聲以其聲之單出故云聲也管籥車

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故也聲之與音
合而言之則聲音一也別而言之則單出為聲雜比為
音詩云嘒嘒管聲此言管籥之音是聲音之通論也齊
王悅南郭先生吹竽廩食以數百人喜鄉忌鼓琴卒授
之國政是安知與眾樂邪此孟子所以陳其與民同
樂之意也鄭聲也○正義曰論語云鄭聲淫以其能
惑人心也孔傳云鄭聲惑人心不與雅樂同也鼓樂
至使民愁○孔傳云鄭聲惑人心不與雅樂同也鼓樂
師掌金奏注云以鐘鼓奏者先擊鐘次擊鼓以節聲樂
夏大也樂之大歌有九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
族夏械夏鬴夏三凡九夏是也故附于此云管籥籥或
曰籥若笛而有三孔者案禮圖云籥長四尺諸管參差
亦如鳥翼籥雅曰大笙謂之籥小者謂之箛籥之相
云二三十管為籥風俗通云舜作竹籥以象鳳翼周禮
笙師掌教吹籥後鄭云籥如笛有三孔是也詩云左手
執籥益邶詩簡兮之篇文也注云籥六孔言頌人多才
藝又能籥舞言文武備也釋云首頌也頌鼻頌也言齊
王擊鼓作樂其使民徭役苦楚皆蹙頞而愁悶也
也案魯隱公五年左傳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
乾隆四年校刊

隙講武事也。杜預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羽，旌者。案左傳：魯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旌於齊，定公四年，晉人假羽旌於鄭。杜預曰：以析羽旌為旌者，旌者，旌車之所建也。又案：司常九旗之數，又不如地，析羽旌，釋云：全羽旌，析羽旌，直有羽而無帛也。云天時和，蓋公孫丑篇文也。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王**言聞文王

苑囿方七十里，寧有之？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於**傳文

有是言曰：若是其大乎？**王**怪其大，曰：民猶以為小也。

言文王之民尚以為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

猶以為大，何也？**王**以為文王在岐山之時，雖為西伯

土地尚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

為寡人之囿，為大，何故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

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為小，不亦宜乎？**王**

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兔獵人取雉兔者，言文王

聽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臣始至

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言**王之政嚴刑重也。臣

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王郊關齊四境之郊皆有囿，則是方四十里，為阱於國

中，民以為大，不亦宜乎？**王**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

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言其大，不亦宜乎？**直**於傳

切。下同。蕘，音饒。川**疏**正義曰：此章譏王廣囿專利，嚴刑

音久。阱，才性切。**疏**陷民也。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

乾隆四年校刊

七十里有諸者是宣王嘗聞文王有囿方闕七十里故
見孟子問之還是有之否孟子對曰若其於傳有之者孟子
答之以爲文王囿如此之文有言也曰若其於傳有之者孟子
之以爲文王囿如此之文有言也曰若其於傳有之者孟子
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者宣王又問孟子
言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者宣王又問孟子
之何其差也曰文王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者
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者孟子言文王
之囿方闕七十里而採芻薪木之賤人與獵雉鳥兔
獸者皆得往其中而有所取之是與民同之民以爲小
以爲小不亦宜乎者孟子言文王之囿方闕七十里而
入者孟子對王稱臣言自始至初至於王之大禁然
王國禁令然後乃敢入其國中臣聞郊關之內有囿
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殺其麋鹿者殺其麋鹿者殺其
關之內乃闕王有苑而不亦宜乎者孟子言文王之
康鹿者如殺其人之罪而方四十里之廣其有於中
四十里之廣其有於中四十里之廣其有於中四十里
之乎凡此是皆孟子以陷其民之利而不與民同也傳
天子之囿方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

里文王之國百里之國或者以謂有七十里爲苑囿是
如之何其差殊不知文王百里之國是其始封之時制
也七十里其食者三之一豈七十里之時有也周制上公封
食之地與彼有子虛者以謂楚地方千里而有居其九
是可食之地亦鞠爲遊畋之地邪是安知周制之法與
者云文王在岐山之時雖爲西伯土地尚狹而固以法與
難自幽始遷焉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父
紂又命文王與治南國江漢汝墳之諸侯是文王繼父
之業爲西伯於岐邑也商之州長曰伯謂爲雍州伯也
子夏云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文王因之亦爲雍州伯焉
論語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是時宜有七十里之
囿而民猶以爲小也其關齊四境之郊皆有七十里之
正義曰周官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野四百里爲縣五
國百里爲都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
百里爲都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
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杜子春云五
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云四境之門也
乾隆四年校刊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問與鄰國交接之道。孟子對曰。有。欲為王陳古聖王之交也。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葛伯放而不祀。湯先助之祀。詩云。昆夷兌矣。惟其喙矣。謂文王也。是則聖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勾踐事吳。獯鬻。北狄疆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越王勾踐退於會稽。身曰臣事吳王夫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聖人樂行

天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勾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在於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敢。一人者也。疾視。惡視也。撫劍。瞋目也。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匹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

民。**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而已。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言惡皆在已。所謂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衡**橫也。武王恥天下。一人有橫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

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

文王亦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則武王一怒

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爲欲小勇而

自謂有疾也。**官義**昆夷。丁音混。昆夷。大戎別名。喙。許穢

此獯鬻。秦漢曰。匈奴。魏曰。突厥。勾踐。一侯切。會。音繪。太。音

扶。樂。音洛。此卷內。惟下。文。相。說。之。樂。及。注。樂。師。樂。章。樂

詩。樂。正。皆。音。此。卷。內。惟。下。文。相。說。之。樂。及。注。樂。師。樂。章。樂

天。降。下。民。至。越。厥。志。丁。曰。注。云。尚。書。逸。篇。也。案。今。尚。書

大。誓。有。此。文。但。三。五。字。詳。略。不。同。耳。此。注。云。逸。書。者。古

文。太。誓。自。孔。安。國。注。遭。巫。蠱。事。亦。遂。寢。藏。於。私。家。故。先

儒。鄭。康。成。馬。季。長。杜。元。凱。等。皆。以。爲。逸。書。故。此。注。亦。云

逸。書。不。見。古。文。也。衡。丁。正。義。曰。此。章。言。聖。人。樂。天。賢

音。橫。云。詳。注。意。卽。依。字。**疏**者。知。時。仁。者。必。有。勇。也。齊。宣

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者。是。宣。王。問。孟。子。以。交。接。鄰。國

其。有。道。乎。孟。子。對。曰。有。者。孟。子。欲。陳。古。之。聖。王。而。比。之

孔安國云。葛國也。伯。爵也。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不祀。湯使人遺之牛羊。又不祀。湯又使人往為之耕。是其助之也。詩云。昆夷允矣。惟其喙矣。謂文王也。者。蓋引大雅縣之篇文也。箋云。昆夷。夷狄國也。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已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柞棫之中。而逃其困劇也。又云。駝突也。喙。困也。趙注。引入柞棫之中。以解作文王事。昆夷大與詩注不合。又云。大王避狄。文王伐昆夷。成道與國。其志一也。是文王未嘗事之也。今孟子乃曰。文王有昆夷之患。注云。昆夷。西戎之國也。詩之采薇云。文王之時。西伐昆夷。與孟子不合。蓋文王始初事之。卒不免。故伐之也。始初之時。乃服事殷之時也。趙注。引昆夷允矣。惟其喙矣。蓋失之矣。獯鬻至其國也。○正義曰。案句奴傳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獯鬻。獯鬻戎居於北邊。夏道衰。公劉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王父。王父走于岐山。後至六國。遂為何奴是也。云越王勾踐退會稽而身自官。事吳王夫差者。案史記世家云。吳王闔廬十五年。伐越。至吳。王夫差者。案史記世家云。越敗之。越王勾踐乃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請委國為臣妾。是也。賈逵曰。會稽。山名也。周頌。我將之篇。至

太平之道。○正義曰。箋云。于時於是也。成王畏天之威。於是得安。文王之道。是其解也。注疾視至敵者也。○正義曰。莊書云。蓬頭突鬚。瞋目而語。此庶人之劍。無異於鬪。雞一旦命已絕矣。是與此同意。注大雅至小勇。○正義曰。案大雅皇矣之篇。其文乃曰。以遇徂旅。今孟子乃曰。以遇徂莒者。又案春秋魯隱公二年。書莒子盟于密。則莒者。密之近地。詩言密之衆。孟子言密之地。其旨同也。注尚書逸篇。○正義曰。案周書泰誓篇。今有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孔安國云。寵綏。綏四方。言當能助寵安天下。越遠也。言已志欲為民除惡。是與否不敢遠其志。趙注。乃以其助上帝寵之。而斷其句。以四方為下文。則其意俱通。故二解皆錄焉。注衡。橫也。○正義曰。周書泰誓篇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是也。釋文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注雪宮

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

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有此之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注**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其志也。不責已仁義不自修。而責上之不用已。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注**言民之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之所憂者。君亦助之憂。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爲之赴難也。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古賢君樂則以已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

已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舞。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於琅邪。琅邪。齊東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觀遊乎。先王。先聖王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

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補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莊**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遊亦豫也。春秋傳曰。魯季氏有嘉樹。晉范宣子豫焉。吾王不遊。吾何以得見勞苦。蒙仁恩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賑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恩布惠。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今也不然。師行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黜黜胥譟。民乃作慝。**莊**今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行師興軍。皆遠轉糧

食而食之。有飢不得飽食者。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在職者。又眊眊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其慝惡也。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莊**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沈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莊**言驕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天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

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丹朱慢遊是好。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於水上而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修戒備於國。出舍於郊。亦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賑貧困不足者也。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

蓋徵招角招是也。

注

太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

章名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注

其詩樂詩

也。言臣易君謂之畜。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

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誇雪宮而欲以若

賢者

音義

從欲。丁音縱。本亦作縱。爲之赴難。爲難二字。並去聲。御音舞。放方往反。琅音郎。邪以嗟切。

觀。丁音貫。亦如字。其相息亮切。下相土同。春省息井切。

下同。從容之從。七容切。則字亦作謂。張古縣切。云側

目視貌。言謂然怒目相嫉而相讒也。愚他得切。酒彌

亮切。蹠音煩。行。下孟切。下之行同。賦。丁音切。公說音

悅。下相說臣說皆同。徵招。張音韶。正義曰。此章言與

下同。畜君。許六切。下注子畜同。天下同憂者。不爲

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也。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者。

雪宮離宮之名也。中間有池園。言宣王在雪宮之中。而

見孟子來至也。王曰。賢者亦樂此乎者。是宣王稱孟子

爲賢者問之。孟子亦嘗有此雪宮之樂也。云乎者。亦未

知孟子可否若何。所以云乎而疑之之辭也。亦梁惠王在沼上而問孟子賢者亦樂此乎同意。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土矣。至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者。孟子答宣王之言。而欲宣王有此雪宮之樂。在與民同其樂也。故言有爲人下者。不得此樂。則必非謗其上矣。爲人下者。旣不得此樂。而以非謗其上。非也。以其不可也。無他。是下民同其樂。亦非也。以其亦不可也。無他。是失之於驕也。蓋爲之君在民之上。凡有所樂。皆出於民之賦役而成之也。豈可驕之哉。故曰亦非也。苟爲君能以民之所樂而爲己之樂。則在下之民。見君之所樂。亦樂之。而不敢非謗也。以民之所憂而已。亦爲憂之。則在已憂所憂。而在下之民。亦分憂之矣。凡此皆君民憂樂施報之效也。故曰在上爲君者。凡有所樂。與天下之民同其樂。凡有所憂。與天下之民同其憂。然而不歸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儺。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此於先王觀也。至好君也者。是皆孟子引景公問晏子。晏子告景公之言。而誨齊宣王也。昔往也。齊景公齊莊公之後。景公杵臼是也。魯襄公二十六年立。在

位五十八年薨轉附朝舞皆山名也。又云朝水也。言往
者齊景公嘗問於晏子曰。我欲遊觀於轉附朝舞。循海
而南。至於琅邪。我何以修治而可以比效於先聖王之
遊觀也。晏子齊景公之相。齊大夫也。姓晏。名嬰者。晏子
答曰。善哉。王之問也。乃言天子往於諸侯。謂之巡行。巡
狩者。謂巡諸侯爲天子所守土也。如歲二月東巡狩。五
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是也。諸侯朝覲
於天子。謂之述職。述職者。謂述己之所守職。如春朝。以
圖天下之事。夏宗。以陳天下之謨。秋覲。以比邦國之功
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是也。然此皆無非事而已。春則省
察民之耕而食不足者。則補之。如周禮旅師春頒其粟
是也。秋則省察民之收而有力不足者。則助之。如遂師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時事是也。凡如此是皆下
之所以有望於上而巡也。故夏禹之世。民俗諺有曰。我
王不遊。我何以得其休息。我王不豫。我何以得助其力
此先聖王所以一遊一豫而爲諸侯之法度也。統而言
之。則遊與豫皆巡行也。別而言之。則遊者有所縱至於
適也。豫者有所適而至於樂也。故於遊則未至於豫。豫
則不止於遊也。今也景公則不如此。其興師行軍。皆遠
轉糧食而食之。有飢之民。而不得飽食。有勞乏之民。則

不得休息。在位者皆眊眊然側目相視而非其上。而下民又皆作爲邪慝也。故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方逆也。凡物圓則行，方則止。行則順，止則逆。所謂方命虐民者，是逆先王之命而下行，則暴虐民人也。凡遊豫補助，皆先王之命也。今則方命而虐民，又飲食無窮極，而若水之流，蓋流連荒亡四行，皆爲諸侯之所憂也。以其皆能喪亡其身而已。故流者，是從流下而忘反之謂也。如書曰：『罔水行舟，若丹朱是也。』荒者，從獸無厭之謂也。如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是也。亡者，樂酒無厭之謂也。如殷紂以酒喪國，是也。故曰：『從流而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以具晏子自解之耳。言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者，謂古之先王無此流連之極樂，荒亡之極行。惟獨在君所行也。君者，指景公而言也。景公曰：『知小，有流連之樂，人有荒亡之行。遂一聞晏子之言而喜悅之。』景公所以悅者，以其能悟而改過也。乃大戒勅於國，而不敢慢其事，出舍於郊，而不敢寧其居。於是能興發倉廩而補贍其不足者，又召樂師之官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以作徵招角招是也。』必作其徵招角招之樂者，蓋徵以爲事，角以爲民，皆

以招名之曰亦舜作歌以康庶事鼓琴歌南風以阜財之意也此所以謂之徵招角招矣又飲樂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言悅君所以好君何有其過也故又曰畜君者是好君也凡此皆晏子所言是其畜君者也孟子引此誨宣王亦欲宣王如景公悅晏子之言而悟之也轉附朝舞至邑也正義曰云轉附朝舞皆山名今案諸經並未詳據梁時顧野王釋云澠水名出南陽恐誤澠爲澠他並未詳云琅邪爲齊東南上邑者案地理志云齊地東有琅邪南越志云琅邪邑名是也
澠沈澠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正義曰書云羲和澠淫肩往征之孔安國云羲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沈澠于酒過差非度又曰紂沈澠冒亂敢行暴虐孔安國傳云沈澠嗜酒春秋魯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胾熊蹯不熟殺之寘諸菑使婦人載以過朝釋云胾炙也菑草器也**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圃正義曰案魯僖公三年左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圃蕩公怒杜預曰蔡姬齊侯夫人
蕩也圃苑也蓋魚池在苑中耳書云罔木行舟若
丹朱慢遊者正義曰案書益稷篇云無若丹朱敖惟

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朋淫于家。
用殄厥世。孔安國云。丹朱堯之子。傲戲而為虐。無晝夜
常額額。肆惡無休息。習於無水陸地。行舟言無度。羣淫
於家。妻妾亂用。是絕其世。不得嗣。羿之好田獵。無有
厭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敗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孔注曰。有窮國名。羿諸侯
名。距太康於河。不得入。遂廢之。魯襄公四年左傳云。事
錄在梁惠王首章。賈逵曰。羿之先。祖世為射官。故帝
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十有五日。並出。堯使羿射九
日。而落之。歸藏易云。羿彈十有五日。凡此其說。羿為諸侯名。
皆難取信。欲言帝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亦是善射。
之號。非為人名。信如是。則不知言以羿為窮國君號為
諸侯者何也。殷紂以酒喪國。正義曰。案史記云。殷
王紂。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以肉為林。使男女裸相逐
其間。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於是纣炮烙
之法。後為武王所伐。是也。徵招角招。至樂章名也。
正義曰。凡宮商角徵羽。蓋樂之五聲也。晉志云。宮土音
也。宮亂則荒。其君驕。商金音。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
也。角木音。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角亂則其官壞。
清濁中。人之象也。角亂則憂其人怨也。徵火音。三分宮
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次清。事之象也。徵
亂則哀其事勤也。羽水音。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
八屬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羽亂則危其財匱也。凡
此乃為樂章之名也。然則景公所以作角徵樂。以其為
民為事也。文王不敢盤于遊畋也。孔注云。文王不敢盤
者。蓋引周書無逸之篇文也。孔注云。文王不敢盤
于遊畋者。是不敢樂於遊逸田獵者也。故錄此焉。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謂泰山下
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
人勸齊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
當毀之乎。已止也。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
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

也。王曰。王政可得聞與。**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

斯四者。**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而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熒獨。**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熒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王曰。善哉言乎。**注**善此王政之言。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注**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注**王言我有疾。疾於好貨。故不能行。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注**詩

自岐邑耕者皆以井田之法制之。一人受私田百畝。八夫家計受私田八百畝。井田中百畝。是為公田。以其分抽一分為公。以抵其賦稅也。仕者不特身受其祿。而問之。不令姦人出入。而不征取其稅。川澤魚梁之所。但誅辱其妻子。而設禁止之法。罪人但誅辱止。其一身而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凡此。孤寡。而無夫。曰寡。皆天下之民。窮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及此。四者焉。無告者。以其無告者也。孤獨。單隻。上下無所告者。之。人也。是皆孟子言。文王在岐邑之時。為王政之法。如正。月之篇。文也。其意蓋言。當今之世。可矣。蓋詩之小雅。憫此。榮獨羸弱者耳。孟子言。所以引之。謂其文王行政。是。如此也。故援之以答宣王。王曰。善哉。言乎者。是宣王聞。孟子了答之。以文王行政之法。而善哉。言乎者。是宣王聞。王政之言。則何為不行此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此者。宣王言。我有疾。疾在於是。好貨財也。昔者公劉好貨。云至於王何有者。孟子引公劉好貨。故詩有大雅公劉。

之篇。文而答於宣王也。言往者公劉好其貨財。其詩蓋謂乃積穀于倉。乃裹乾食之。糧於囊橐之中。其思在於輯和其民。以光顯于時。張其弓矢。執其干戈斧鉞。告其士卒曰。為女方開道路。而行如矢。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囊。然後可以曰。方開道路而行。王如能好貨。與民人同之。亦若公劉之如此。則於王也。何有不可。云。橐囊者。大曰囊。小曰橐也。爰曰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者。是宣王又言。我有疾。疾在於好色也。對曰。昔者大王好色。故詩大雅。既之篇。文也。答宣王也。宣王引。大王好色。故詩大雅。既之篇。文也。答宣王也。宣王引。名也。古公號也。言往者大王好色。愛厥妃。其詩蓋謂古。公宣父來朝走馬。而避惡。且早又疾。急循西水涯而至。于岐山之下。曰。與姜女自來相土。居如此。故當是之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皆男女嫁娶過時者。謂之怨女曠。夫也。女生向內。故云。內男。生向外。故云。外。王如能好色。與百姓同之。亦若大王之如此。則如王也。又何有不可。姜女。太姜也。是大王之妃也。謂泰山山下。明堂至已止也。○正義曰。案地理志云。齊南有泰山。史記封禪書云。舜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遂觀東后。又云。此山黃帝之所常遊。自古受命帝王。未有睹符瑞見。而乾隆四年校刊。

不臻乎泰山也。云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地。案禮記明堂位云。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享諸侯。是以周公相武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六年。朝諸侯於明堂。以天子之禮樂。然則泰山下明堂。即周公朝諸侯之蓋魯封內有泰山。後嘗為齊所伐。故齊南有泰山。文子云。如有用我者。當處於泰山矣。注云。泰山黃帝有宮在其下。可以立明堂之制焉。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郊。郊則泰山。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則泰山在齊明矣。案周制。明堂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賈疏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又夏度以步。殷度以筵。參之數。而卑宮室。則夏堂高一尺矣。又上注云。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以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中有五天。帝五人。神之座。皆法五行。以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中有五天。帝五人。木其質。兼水矣。東南火室矣。兼木。西南金室矣。兼火。西北水室矣。兼金。以中央太室。有四堂。四角之室。亦皆有堂。乃知義然也。賈釋大史閏月。下義云。明堂路寢及宗廟皆

鉅

有五室。十二堂。門是也。四角之堂。皆於太室外。接四角為之。則五室南北止有二筵。東西各二筵。有六尺。乃得其度。若聽朔。皆於時之堂。不於木火等室。居若閏月。則闔門左扉。立其中。而聽朔焉。往者。文王為西伯至。妻去邪。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少子季歷生昌。有聖瑞。立季歷。以傳昌。昌立。是為西伯。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徐廣曰。文王九十七乃崩。云修井田。八家八百畝。以公司徒田者。亦以孟子云。方百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小司徒佐大司徒。當都鄙三等之菜地。而為井田。經云。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役萬民。使營地事。而貢軍賦。出軍徒。又菜地之中。每一井。稅重者。史記云。紂為人。資財捷疾。聞見甚敏。材力紂時。稅重者。史記云。紂為人。資財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於是厚賦稅。以實鹿臺之財。盈鉅橋之粟。是紂時稅重也。關譏不征稅。魚梁不設禁者。周禮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司市。國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川衡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罰之。司厲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

藁。此而推之。則關市非無征也。澤梁非無禁也。罪人非
不孥也。而文王必皆無者。蓋亦見文王權一時之宜。不
得不然耳。故孟子於宣王之一時。亦以此引之。以救弊
矣。詩小雅正月之篇者。○正義曰。注云。舒。可也。獨單
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已可。惇獨困也。詩大雅
公劉之篇也。至不可也。○正義曰。注云。公劉居於郃。
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遷中國之難。遂平西戎。
遷其民。邑於郃焉。乃積乃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
小曰橐。大曰囊。思戢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
箋云。公劉乃有積倉。積委及倉也。安而能遷。積而能
散。為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歸其民。用裹糧食於橐囊
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用光其道。為今于孫
之基。又毛注云。戚斧也。揚鉞也。張其弓矢。秉其干戈。
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箋云。
下。盾也。戈。勾矛戟也。爰曰之。公劉之去郃。整其師。設其
兵器。告其士卒。曰。為方開道而行。明己之遷。非為迫逐
之故。乃欲全民也。詩大雅雅之篇也。至不可乎。○丁
義曰。縣詩興也。縣縣。不絕貌也。毛注云。古公。幽公也。古
言久也。宣父字或因以名。言其也。古公處幽。狄人侵之。
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

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之所欲者。吾
土地也。吾聞君子不以所養人者害人。於是踰梁山。邑于
岐山之下。居焉。率循也。渭水涯也。姜女太姜也。胥相也。
宇居也。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循西水涯。
沮漆水側也。爰於也。及與也。聿。自也。於是與
其妃大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賢知也。

雅云六

產其中

云然

音動萬

篇同

如

交鄰國有道章文王事昆夷節注昆夷兌矣○詩經昆
作混兌作駝注謂畏之而奔突竄伏也韻會音煥玉
篇云馬疾行貌趙注作兌字按說文兌說也與詩文
義不合疑有誤

天降下民節注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
寵之也○臣齊燾

按趙注將其助上帝寵之作一句
讀與孔安國解寵安天下異

疏史記公劉變於西戎邑於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
狄攻太王○監本變於西戎下多邑於西戎四字三
百下脫有字餘字下脫歲字今並依史記改正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章放於琅邪注齊東境上邑○
陸埏經世驪珠曰按地里志云齊地東有琅邪水經
注云琅邪山名勾踐并吳欲伯中國往都琅邪秦始
皇二十六年滅齊以爲郡城遂登琅邪蓋山之在東
境者邑以是名所謂賜履東至於海也相如子虛賦
云齊東渚鉅海南有琅邪非

孟子注疏卷二下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下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注**假此言以爲喻。比其反也。則東餒其妻子。則如之何。**注**言無友道。當如之何。王曰棄之。**注**言當棄之。絕友道也。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注**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王曰己之。**注**己之者。去之也。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注**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王顧左右而

言他。**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賈義**
此其丁必**疏**正義曰。此章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
二切。及也。**疏**厥職。乃安其身也。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
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是孟子欲以此比
喻而諷之也。言王之臣下有寄託妻子於交友而往楚
國遊者。此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者。言寄
妻于於交友而往楚國。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者。言寄
所皆寒。凍其膚。饑餒其腹。則為交友之道。當如之何。
者。寒之過。其謂也。王曰。棄之者。是宣王答孟子以何。
友之道。既如此。當棄去之。而不必與為友也。曰。士師不
能治士。則如之何者。孟子因循又問宣王。言為之獄吏
者。而不能主。治其士。則為士師者。當如之何處之。王曰。
己之者。言當止之。而不可與為士師也。曰。四境之內不
治。則如之何者。孟子因循問至於此。乃欲諷諫之。故問
之曰。自一國四境之內。皆亂而不治。則為之君當如之
何處之。王顧左右而言他者。宣王知罪在諸己。乃自慙
羞也。而顧視左右。道其他事。無以答此言也。**士師**
吏也。○正義曰。士師。即周司寇之屬。有士師鄉士。皆以
士為官。鄭玄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是士師為獄官。

之吏。**賈義****疏**下不墮同。亦音。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
世臣之謂也。**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
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
其君以道。乃為舊國。可法則也。王無親臣矣。**今**王無
可親任之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言**王取臣。
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為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王
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
不才而舍之。不用也。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
尊。疏踰戚。可不慎與。**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畱意考擇。

如使忽然不精心意而詳審之。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疏戚相踰。豈可不慎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其鄉愿之徒。**語曰。衆好之。必察焉。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毀忠正也。**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凡入**

於市。與衆棄之。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行此三慎**

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正義曰。此章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

字。又烏路切。**辟。婢亦切。****集。正義曰。此章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
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者。是孟子見齊宣王而問之。言人所謂舊國者。非謂有高大木而謂之舊國也。以其有世世修德之舊臣也。故謂之舊國。故曰。有世臣之謂也。故舊也。喬。高也。世臣。累世修德之舊臣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者。孟子言。今王無有親任用之臣矣。往日所進者。今日爲惡而王又不知誅亡之。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者。宣王言。我何以知其臣之不才而舍去之。而不才而舍之者。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不可不慎歟者。孟子言。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不可不慎歟者。心揀擇。但如不得已而取備官職。則將使其卑踰尊。疏踰戚而殺亂之矣。其如是。豈可不重慎之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至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者。此

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為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君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疏**正義曰。此章言孟子云紂臣論之。欲以深寤宣王。垂戒于後也。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者。是宣王問孟子。言商之湯王。放其夏王桀於南巢之地。周武王伐商王紂於鹿臺之中。還是有此言也。否乎。孟子對曰。於傳有之者。孟子一答宣王。以為傳文有是言也。故書云湯放桀於南巢。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又史記武王伐紂。紂走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是也。曰臣弑其君。可乎者。宣王問孟子。如是則為臣下者。得以弑其君。上豈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者。孟子答宣王。以謂賊害其仁者。名謂之賊。賊害其義者。名謂之殘。名謂殘賊者。皆謂之一匹夫也。我但聞誅

亡其一匹夫紂矣。未嘗聞知有弑君者也。故尚書有云。獨夫紂。是其證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為己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任矣。**注**己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比喻之也。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注**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道。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三止之曰。且舍。且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如何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

玉哉

注

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云彫琢其章。雖

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乎。

新裁

妙舍
切女
鑑音
音汝
溢少
音同



孟子曰：此章言任賢使能，不遺其

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者。是孟子謂齊宣王言。爲大宮。則王必遣使工匠之吏。求其大木。工匠之吏。求得其大木。則王喜。以爲工匠之吏。能勝其所任用矣。至於匠人斲削而小之。則王怒。以爲匠人不勝其任矣。凡此皆孟子將以比喻而言也。以其欲使宣王易曉其意也。巨室。大宮也。工師。主工匠之吏也。又言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者。是孟子又言夫人旣以幼少而學先王之道。及壯六仕而欲施行其幼之所學之道。

而王乃曰曰舍去汝所學之道而從我教道則如之何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者是孟子又復以此而比喻于宣王也言今假有素璞之玉於此雖有萬鎰之多然必使治玉之人彫琢而治飾之耳至於治國家則固當以先王之道治之而曰且舍去女所學而令從我教命則何以有異於教玉人治飾玉哉言其無以異也以其治國家當取學先王之道者乃能治之今乃至於治國家則曰且舍汝所學而從我教命是何以異於此哉蓋巨室則國家比也用而猶制木木則君子之道比也工師則君子比也匠人則人君比也意言治國家必用君子之道施而後治人君反小而用之未有能治國家者也。不特若此又有以喻焉璞玉則亦國家比也玉人則亦君子比也意謂璞玉人之所寶也然不敢自治飾之必用使治玉人然後得成美器也若國家則人君之所寶也然人君不能自治必用君子之治然後安也今也君子不得施所學之道以治國家反使從己所教以治之此亦教玉人彫琢玉同也固不足以成美器適所以殘害人也故孟子所以有此譬之巨室大宮也。至喻之也。○正義曰字林

云巨。大也。白虎通曰。黃帝始作宮室。是知巨室。則大宮也。周禮考工記云。審曲面勢。以飾五材。以辨民器。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塼埴之工五。輪輿弓廬匠車梓。凡此者是攻木之工也。餘工不敢煩述。所謂工師者。師。範也。教也。即掌教百工者。如漢書云。將作少府。秦官。掌理宮室者。是也。匠人。即斲削之人也。風俗通云。凡是於事巫卜陶匠是也。然則此言匠人者。即攻木之匠也。金二十兩為鎰。○正義曰。國語云。二十四兩為鎰。禮云。朝一鎰。米注亦謂二十四兩。今注誤為二十兩。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田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晷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

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田武王伐紂而

殷民喜悅。篚厥玄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田文王以

三仁尚在。樂師未奔。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以

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田燕人所

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連行奔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而已。田

箒食音丹。下音同。正義曰：此章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後，箒食皆放此。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至何如者？言齊國之人伐燕，之人必強勝之。齊宣乃問孟子：以謂或有人教我勿取此燕國，或有人又教我取之，今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但五十日足以興舉之，非人力所能至此，乃天也。天與之，而勿取，必有天殃而禍之。今則取之，何如？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取之。古之人有伐之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是也。書曰：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箒厥玄黃，紹我周王。是其武王伐紂，綏之事耳。孟子所以引此答齊宣，蓋欲齊宣征伐順民心，亦若武王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今欲取燕國，苟者，文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當勿取之。故古之人有欲行征伐之道，若此者，如文王於紂是也。孔子有云：文王三

亦運而已矣者。孟子言：今且托以萬乘之國，伐取萬乘之國，其有以箒食壺漿而來迎王兵師者，豈有他事哉？蓋欲避去水火之患，難耳。如若水彌深，火彌熱，則民亦運行而奔走矣。豈來迎王之兵師哉？意謂今齊誠能使燕民得免水火之難，亦若武王伐紂，殷民皆悅樂之，則可以取燕也。如不然，則若文王之於紂，故未取之耳。云萬乘者，蓋六國之時，為諸侯者，皆僭王號，故皆曰萬乘。云箒筥者，案《禮記》曰：圓曰箒，方曰筥。飲器也。書云：衣裳在筥，則筥亦盛之。云壺漿者，禮圖云：酒壺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尺。又公羊傳云：齊侯唁公于野井，國子執壺漿，何休云：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釋名曰：漿，水也。飲也。或云：漿，酒也。箒，厥玄黃。○正義曰：孔安國傳云：以箒筥盛其絲帛也。禮圖云：箒以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上有蓋也。萬乘非諸侯之號，至如何？○正義曰：云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僭號稱王者，說在上卷首章。書曰：昔三王有六句者，案孔安國傳云：匝四時曰暮，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日，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是其解也。武王伐紂，至取之也。○正義曰：書云：惟十一年武王伐紂。史記云：武

王伐紂。紂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倒。兵以戰。以開
 武王。武王馳之。紂兵崩叛。紂走。反入鹿臺。蒙衣其珠玉。
 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黃鉞斬紂。懸其頭於大白之旗。
 是也。**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奔者。○正義曰。語云。
 殷有三仁焉。蓋微子箕子比干是也。呂氏春秋仲冬祀
 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其時猶尚爲妾。改而爲妻。
 後生紂。紂之父欲立微子。啓爲大子。太史曰。妻之有子。
 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紂。爲後。微子名啓。世家曰。開。孔安
 國曰。微。圻內國名。子爵。爲紂卿士。箕子者。莊子云。箕子
 名胥。鄭玄云。箕亦在圻內。比干者。家語曰。比干是紂之
 親。則諸父。知比干乃紂之諸父也。宋世家云。箕子乃紂
 之親戚也。言爲親戚。又莫知其爲父爲兄也。鄭玄王肅
 皆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杜預以爲紂之庶兄。皆以意言
 之耳。趙云。仁尚在者。蓋文王爲西伯伯之時。三仁尚未
 之亡去。及西伯卒。武王東伐。至盟津。諸侯會者八百。皆
 曰。紂可伐。武王猶曰。爾未知天命。紂愈淫亂不止。微子
 諫不聽。乃與大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以
 死諫。趙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中有七竅。剗比干觀
 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後因武王乃釋之耳。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
 人者。何以待之。**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

謀救燕伐齊。宣王懼而問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
 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成湯**脩
 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地方千里。何畏懼哉。書曰。
 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
 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
 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
 書曰。徯我后。後來其蘇。**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
 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者

向也。東向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俟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而已。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拯。抹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哉。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天下諸侯素謂齊彊。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

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正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旄。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倪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

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倪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

義。霓。五音切。候。胡禮切。係累。張音繫。下力追切。并音併。謂緊倪。正。義曰。此章言伐燕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小兒也。大將何懼也。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者。齊國伐其燕國而取其地。天下諸侯皆將謀救燕國也。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者。是齊宣見諸侯將謀度救燕國而共伐我。乃曰。天下多有謀度與燕共伐我者。則我當如之。何以待他。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也者。孟子答齊宣以爲臣嘗聞有地。但方闊。

鄒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鬪，鬪聲也。猶構兵而鬪也。長上，軍帥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言往者遭凶年之死，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夫民

公言我居齊楚二國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為也。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義，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則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是可以為也。已音義曰：此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問於齊楚事，齊乎？楚乎？是滕文公問孟子言我之勝國則小國也，今問則在楚齊二國之間，而我今當奉事齊國乎？楚國乎？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為也。者，是孟子答文公以謂若此之謀而指誰國可事，非我所能及知也。以其齊楚二國皆是無禮義之國，孟子所以答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言不得已，則有一謀計焉。

言但鑿此滕國之池。築此滕國之城。與人民堅守此滕國。至死使民不畔去。則是一謀可以為也。其他非吾所及。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齊人

并得薛。築其城以偪於滕。故文公恐也。孟子對曰。昔者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

不得已也。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焉。迫不得已。困於強暴。故避之。苟為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

誠能為善。雖失其地。後世乃有王者。若周家也。君子創

業垂統。為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為

善而已矣。君子創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

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

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君行仁政。斯

民親其上。死其長矣。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

親其上。死其長矣。言義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下

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降切。劉熙曰。閭閻也。備兵以

關也。說文云。關也。長上。張丈切。上其長長者皆同。帥所

類切。音厄。正義曰。此章言上恤其下。則下赴其難。

魯閭者。言鄒國與魯國相關也。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

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

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

孟子言我國與魯國相關戰。而有司死者。有三十三人。

而民皆莫之死。我今欲誅亡其民。不可。勝誅不誅。則疾

者是民眾之多。難以誅亡也。不誅其民。則我惡疾視其

長上有司之死。而不敢故問。孟子當如何。則可以誅亡

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手溝壑。至是上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生疏卷三下

慢而殘下也者。孟子答穆公以爲凶荒之年。而民皆饑餓。君之民人。宅羸者。轉落死於溝壑之中。強壯者。又離散之於四方。者。幾近千人矣。而君之倉廩盈實。府庫充塞。爲君之四方者。幾近千人矣。而君之倉廩盈實。府庫充塞。不給。開府庫以佐其用。之不足。如此則有司在民之反乎爾者。孟子言會子有云。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有善惡之命。苟善之。出乎爾。則終亦以善反歸乎爾。有出乎爾者。以君無尤焉。其終反歸乎爾。則終亦以惡反歸乎爾。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其終反歸乎爾。則終亦以惡反歸乎爾。之死者。以君無尤焉。其終反歸乎爾。則終亦以惡反歸乎爾。君發倉廩。開府庫。以救饑饉之歲。君之有司。所以不救其尤焉。君之行。則在下之民。親其死。其長矣。者。孟子言君能爲其長上矣。則在下之民。親其死。其長矣。者。孟子言君能也。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問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其如彼齊何乎。

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而已矣。

音通

偏音通

義正

曰。此章言君子之道。正已在天。強暴之來。非已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也。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者。言齊人并得薛地。將欲築其城於此。故滕文公恐其偏。乃問孟子當如何。則可免爲不見。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者。孟子答滕文公以謂往者太王居邠。國後爲戎狄之國。所侵伐。遂去之岐山。下爲居焉。當此之時。非太王擇此岐山之下。爲居焉。不得已而避狄所侵。患故之岐山。下爲居焉。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者。孟子言滕文公誠能爲善。修德而布政於民。今雖失其薛地。至後世子孫。必有王者興作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強爲善而已矣。者。孟子又言君子在上。基創其業。垂統法於後世。蓋令後世可以繼續而承之耳。若夫其有成功。乃天助之也。於人又不可以必其成功。君今其奈彼齊之大國何。但勉強自爲善。以遺法於後世也。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問**免難全國於孟子。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皮**狐貉之裘。幣。幣。之貨也。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矣。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或曰。世守也。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或曰。世守也。

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已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音**義。貉音鶴。屬丁音。

燭會。**正義**曰。此章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守業。義也。聚也。**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者是滕文公問孟子。言我之滕國小國也。今竭盡其力以奉事大國。則不得免其侵伐。當如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至事以珠玉。不得免焉。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所居邠國。後爲戎。所侵伐。是時也。大王事之以其皮幣。且尚不免其侵伐。又事之以犬馬。又不得免其侵伐。復事以珠玉。又且猶不免其侵伐焉。乃屬耆老而告之曰。至邠于岐山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者。孟子言大王以皮幣犬馬珠玉奉事戎狄。猶不免其侵伐。乃會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在我之土地也。我聞君子不以所養人之土地。而殘賊其民。汝二三子何憂患乎無君。我將去之。以讓狄也。遂去邠國。踰

梁山而邑于岐山下居焉。邠國之人遂聞太王此言。乃曰。仁人之君。不可失去也。故從之者如歸。趨於市。若將有所得耳。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也。效死勿去者。孟子又言。或人有云。土地者。乃先人之所受也。非已身所能為者。也。乃世世守之也。當效死而不可去也。故請文公擇斯二者而處之。二者其一如大王去邠。其二如或云。效死勿去。是也。皮狐貉之裘。幣。繪帛之貨。○正義曰。蓋狐貉之皮為裘也。釋云。狐貉。妖獸也。後人以狐貉之性多疑。故以皮為之裘也。孔子曰。黃衣狐裘。又曰。狐貉之厚以居。是也。周禮行人職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以和諸侯之好。鄭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是幣。即繪帛之貨也。云屬會也。釋文云。會也。又曰。付也。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公曰。將見孟子。平公敬孟子有德。不

敢請召。將往。就見之。曰。何哉。君所為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為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

無見焉。

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為輕千乘而先匹

夫乎。以為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

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公曰。諾。諾止不出。樂正子入

見曰。君奚為不見孟軻也。

樂正。姓也。子通稱。孟子弟

子也。為魯臣。問公何為不便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

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

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田**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槨衣衾之美惡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田**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田**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過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田**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爲魯侯欲行。天使之。

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爲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爲也。臧氏之子。何能使我遇哉。**音義**鼎與音餘。否。方久切。本亦作不。音同。後不出者。乙切。郭璞注。爾雅引孟子作此字。**田**正義曰。此章言。讒丁本作屈。云居字。焉能於虞切。**田**邪構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者。魯平公。魯國之君也。論曰。平公將欲出。見孟子。有司皆未知。惟臧倉爲平公愛幸之人。乃請問之曰。所往。他日君之所出。則必揮命有司同所往。今君乘車已駕行矣。有司之人。皆未知君之所往。敢請問之。君何所往。駕行也。孟子往也。公曰。將見孟子者。魯平公答臧倉言。將欲出見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者。臧

倉者言君今欲見孟子以其爲何往哉君今所爲自輕
薄其身以先往見於一匹之夫以謂之爲賢乎臧倉
言此謂孟子一匹之賤夫不足謂之爲賢也故曰禮義
之道皆由孟子之所出而孟子乃以後喪其母之喪事
奢過於前喪其父之喪事請君無更往而見焉食謂孟
子喪母喪父用事豐備父喪用事儉約父母皆已之所
親也其喪用事有厚薄者此孟子所以與見君無見焉
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喪事所以與見君無見焉公曰
者平公也許元止而孟子不出也樂正子入見曰君奚
見平公而問之曰樂正子何爲不見公乘與既行而止
平公之臣亦曰孟子之弟也姓樂正名克稱子者蓋爲
男子之通稱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弟也姓樂正
以不見其後有母喪用事豐備正子以謂父之喪倉者
曰孟子後有母喪用事豐備正子以謂父之喪倉者告我
者前以士後以大止其駕而三鼎而後曰何哉君所謂
子見平公爲此而不往見孟子乃曰君不往見孟子前
何時哉君今所謂孟子不往見孟子乃曰君不往見孟
之時孟子止爲之士故以士禮用之後喪母之時孟子

以爲之大夫故得以大夫禮用之爲其前爲上卽得以
三鼎之禮祭之其後爲大夫遂得以五鼎之禮祭之故
也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者平公以謂否不爲鼎數
之有非同也爲棺槨衣衾被服之美好有前後之謂
同也曰非所謂踰也爲其前後貧富不同也者樂正子
孟子有過於前也爲其前後貧富不同也者樂正子
厚其母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
人有臧倉者沮君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
孟子者不往意已畢乃出而見於孟子遂曰克前告其
嘗言孟子君是以欲往來見之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
臧倉名倉者沮止其君所以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
尼之使行止非人所不能也孟子之不能來也曰行或
焉能欲行不遇哉孟子之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
君所欲行不遇哉孟子之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
子安能使我不遇哉孟子之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
有正義曰謚法云治而清省曰平春秋左傳魯隱公
有云嬖人之子杜預曰嬖親幸也釋云賤而得幸曰嬖
後宋戴公四世孫樂莒爲大司寇又左傳宋上卿正考
乾隆四年校刊

甫之後。是樂正皆姓也。趙注樂正者為姓。案禮記有樂正子春。是樂正之姓有自矣。云孟子弟子者。蓋嘗受教於孟子者。無非弟子也。為魯臣者。蓋非魯平公之臣。何以克告於君。是以知為魯臣明矣。趙注詳其意。故云為魯臣。如於他經書則未詳。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正義曰。如子路有列鼎之奉。主父在漢。有五鼎之食。是其爵有差也。蓋士則爵卑而賤。大夫則爵尊而貴。孟子前以士。後以大夫。是其爵命貴賤之不同耳。○經云。衣衾者。蓋衾今之被也。案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緇。士緇。凡衾皆五幅。鄭注云。衾單被也。

孟子注疏卷二下

孟子注疏卷二下考證

所謂故國章注言當慎行大辟之罪疏周禮觀其氣息不直則喘也○端監本訛喘今改正

為巨室章注二十兩為鎰疏禮記及國語俱云二十四

兩為鎰○臣邦綏按許氏說文鎰益同數登於十則

滿又益倍之謂鎰則趙氏之云二十兩似為有義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

之○臣邦綏按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

始至梁其後二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

伐燕而孟子在齊是伐燕乃湣王時事按蘇氏古史

及荀子所載皆從史記年月孟子作宣王時事與二
書異考司馬溫公通鑑齊人伐燕又作宣王十九年
事與孟子大同小異

滕小國也章去邠踰梁山○

臣宗萬

按唐書邠州故作

邠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改為邠今惟孟子書用
邠字

孟子注疏卷二下老證

